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本报告为《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本。公示本删除了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和国家机密的部分，涉及商业秘密的主要有报告表中设备清单、原辅材料表、工艺描述、流程等资料。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22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3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64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86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95
七、结论.....	9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 联系人	唐传顺	联系方式	15984551097
建设地点	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		
地理坐标	右岸堤防工程上段（745.83m）： 起点：东经 <u>101度59分14.728</u> 秒，北纬 <u>26度45分36.051</u> 秒； 终点：东经 <u>101度59分21.975</u> 秒，北纬 <u>26度45分58.212</u> 秒。 右岸堤防工程下段（82.95m）： 起点：东经 <u>101度59分18.996</u> 秒，北纬 <u>26度46分2.017</u> 秒； 终点：东经 <u>101度59分17.490</u> 秒，北纬 <u>26度46分4.247</u> 秒。 左岸堤防工程上段（267.59m）： 起点：东经 <u>101度59分21.193</u> 秒，北纬 <u>26度45分49.537</u> 秒； 终点：东经 <u>101度59分20.459</u> 秒，北纬 <u>26度45分57.392</u> 秒。 左岸堤防工程下段（245.49m）： 起点：东经 <u>101度59分19.107</u> 秒，北纬 <u>26度45分59.917</u> 秒； 终点：东经 <u>101度59分14.467</u> 秒，北纬 <u>26度46分6.454</u> 秒。 清淤疏浚工程（1.05km）： 起点：东经 <u>101度59分14.728</u> 秒，北纬 <u>26度45分36.051</u> 秒； 终点：东经 <u>101度59分15.008</u> 秒，北纬 <u>26度46分7.081</u> 秒。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127 防洪除涝工程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项目总占地面积 4.31hm ² （永久占地 3.76hm ² 、临时占地 0.55hm ² ）；项目河段治理长度为 1.05km。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选填)	米易县水利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米水利[2023]95 号
总投资(万元)	1192.47	环保投资(万元)	53
环保投资占比 (%)	4.44	施工工期	7 个月
是否 开工 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分析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涉及项目类别	本项目是否涉及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湖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除涝项目，不包含水库。项目涉及河道清淤，淤泥拟堤后回填，位于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为堤防工程，建设后用地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中“绿地”，根据项目所在河段底泥监测报告可知（见附件7），项目河道底泥各项监测项目均满足GB36600-2018中表1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不存在重金属污染。因此不设置地表水专项。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含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陆地石油、天然气开采、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水利水电交通等涉及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的项目，因此不涉及地下水专项。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根据现场调查以及《米易县水生生物调查报告》中的水生生物监测结果，项目影响范围未调查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根据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米易县挂榜、回箐沟防洪治理工程是否涉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核查的复函》（见附件4）可知，工程实施范围无洄游通道和“三场”，不涉及重要水生生物。因此不涉及生态专项。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因此不设置大气专项。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公路、铁路、机场、城市道路项目。因此不设置噪声专项。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和天然气开采、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因此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综上，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1、《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审批机关：四川省人民政府；审批文号：川府发〔2021〕18号。</p> <p>2、《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审批机关：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审批文号：攀办发〔2023〕4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符合性分析</p> <p>《规划》提出：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实施防洪提升工程，解决防汛薄弱环节，强化流域防洪调度，加强洪水风险管理，构建工程措施和非工程措施相结合的现代水旱灾害防治体系，实现“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快反应、更好效果”，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加强主要江河和中小河流防洪治理：……加强中小河流治理，优先解决城镇河段防洪不达标、近年洪涝灾害频发、河堤损毁严重等问题。</p> <p>本项目主要目的是改善安宁河流域回箐沟支流泄洪能力，防止周边村镇及耕地遭受洪水。故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p> <p>2、与《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安宁河流域。实施生态保护修复，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资源调度，提升安宁河河谷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能力，加强安宁河干流、挂榜河、楠木河等主要支流水污染防治，构建“一谷、多支”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空间格局。”</p> <p>回箐沟属于安宁河左岸一级支流，本项目为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包括堤防工程和清淤工程等，本项目的建设满足《攀枝花市“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的相关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行洪治理工程，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E4822）”。

本项目包括堤防工程与清淤疏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二、水利”第3条“江河湖海堤防建设及河道治理工程，江河湖库清淤疏浚工程”。同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所列的项目。

2023年5月19日，米易县水利局下发了《关于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米水利〔2023〕95号，见附件1）。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

环境保护部于2018年1月5日印发了机场、港口、水利（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三个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本项目包括堤防工程与清淤疏浚，与其中《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工程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裁弯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的，充分论证了方案环境可行性，最大程度保持了河湖自然形态，最大限度维护了河湖健康、生态系统功能和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包括堤防工程和清淤疏浚，不改变原使用功能。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相关规划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所在区域无规划环评。工程不涉及岸线调整（治导线变化）、取直、围垦水面和占用河湖滩地等建设内容。	符合
2	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p>3</p> <p>第四条 项目实施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且对水质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工程优化调整、科学调度、实施流域水污染防治等措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或次生环境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导排、防护等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居民用水安全能够得到保障,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项目实施不改变水动力条件或水文过程,施工期通过采取环保措施减轻对水质产生的不利影响。项目实施后相关区域不会出现显著的土壤潜育化、沼泽化、盐碱化等次生环境问题。</p>	<p>符合</p>
	<p>4</p> <p>第五条 项目对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下泄生态流量、恢复鱼类洄游通道、采用生态友好型护岸(坡、底)、生态修复、增殖放流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区域特有或重要经济水生生物在相关河段消失,不会对相关河段水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根据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出具项目用地情况复函(见附件3)可知,项目影响区域不涉及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及“三场”等重要生境。本项目不会对物种多样性及资源量等产生不利影响。</p>	<p>符合</p>
	<p>5</p> <p>第六条 项目对湿地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河湖生态缓冲带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优化工程设计及调度运行方案、生态修复等措施。对珍稀濒危保护植物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原位防护、移栽等措施。对陆生珍稀濒危保护动物及其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救护、迁徙廊道构建、生境再造等措施。对景观产生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优化设计、景观塑造等措施。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对湿地以及陆生动植物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与区域景观相协调,不会造成原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在相关区域消失,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本项目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拟采取生态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与区域景观协调,不会对陆生生态系统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符合</p>
	<p>6</p> <p>第七条 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针对清淤、疏浚等产</p>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不设弃土(渣)场,拟采取生态恢复、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提出相应的减缓或治理措施,尽量减少施工对水质的不利影响,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清淤疏浚产生的淤泥用于堤后回填。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符合</p>

	生的淤泥，提出了符合相关规定的处置或综合利用方案。在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	第八条 项目移民安置的选址和建设方式具有环境合理性，提出了生态保护、污水处理、固体废物处置等措施。针对蓄滞洪区的环境污染、新增占地涉及污染场地等，提出了环境管理对策建议。	项目不涉及移民安置。	符合
8	第九条 项目存在河湖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的，提出了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建立必要的应急联动机制等要求。	本项目为行洪治理工程，无水质污染、富营养化或外来物种入侵等环境风险。	符合
9	第十条 改、扩建项目在全面梳理了与项目有关的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基础上，提出了与项目相适应的“以新带老”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10	第十一条 按相关导则及规定要求，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明确了监测网点、因子、频次等有关要求，提出了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及根据监测评估结果优化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根据需和相关规定，提出了环境设计、开展相关科学研究、环境管理等要求。	项目制定了水环境、生态等环境监测计划，提出相应环境管理要求。	符合
11	第十二条 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了深入论证，建设单位主体责任、投资估算、时间节点、预期效果明确，确保科学有效、安全可行、绿色协调。	项目进行了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的文件要求相符。

3、与“三线一单”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涉及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ZH51042130001）。项目与管控单元的相对位置如下图所示（图中红色线条表示项目治理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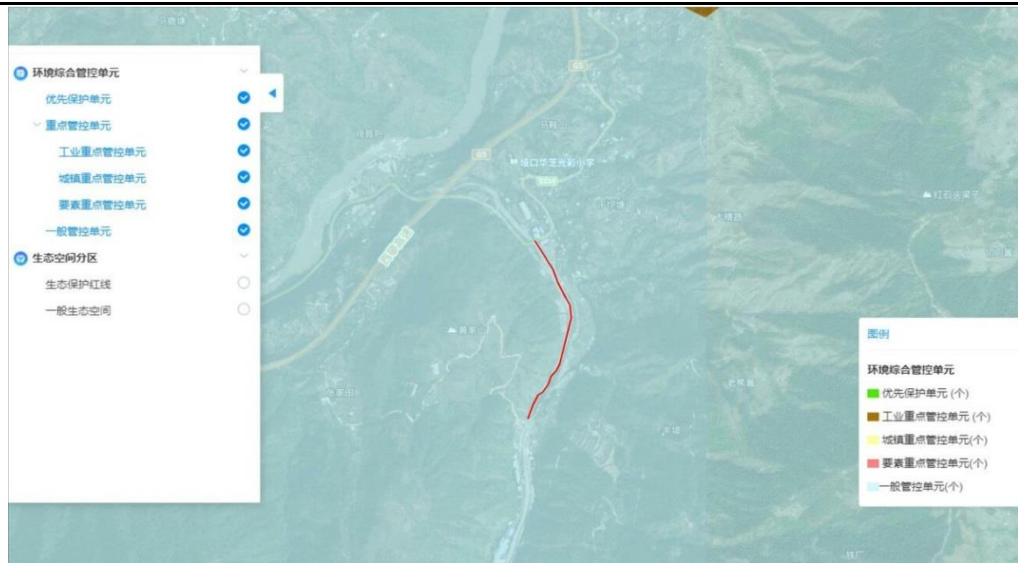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与管控单元相对位置图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 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米易县回膾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选择行业

101.987416 查询经纬度

26.760000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分析结果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项目米易县回膾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所属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行业, 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 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 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 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YS5104213210001	安宁河-米易县-清滩电站-控制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	YS5104213310001	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3	ZH51042130001	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图 1-2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截图（一）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本系统查询结果仅供参考。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

选择行业

101.987500

查询经度

26.768611

立即分析

重置信息

导出文档

导出图片

分析结果

项目米易县回菁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所属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行业，共涉及3个管控单元，若需要查看管控要求，请点击右侧导出按钮，导出管控要求进行查看。

序号	管控单元编码	管控单元名称	所属城市	所属区县	准入清单类型	管控类型
1	YS5104213210001	安宁河-米易县-清滩电站-控制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水环境分区	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2	YS5104213310001	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攀枝花市	米易县	大气环境分区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3	ZH51042130001	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	攀枝花市	米易县	环境综合	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

图 1-3 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截图（二）

（1）与管控单元准入要求的相关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一般管控单元等准入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攀枝花市 一般管控单元	普适性 清单管 控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	符合	
		现有区外单个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集中。严控新增建设用地规模和非农建设占用耕地。单元内如新布局工业园区，应充分论证选址的环境合理性。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不再新建小型（单站装机容量 5 万千瓦以下）水电及中型电站（具有季及以上调节能力的中型水库电站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项目，不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不会引发地质灾害。	符合	
		对四川省主体功能区划中的限制开发区域（农产品主产区），应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配套旅游、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在符合规划和相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应实施生态避让、减缓影响及生态恢复措施。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项目，拟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符合
			按照相关要求严控水泥新增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全面取缔禁养区内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金沙江岸线延伸至陆域 200 米范围内基本消除畜禽养殖场（小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现有水泥企业，强化污染治理和污染物减排，依法依规整改或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强化已建小水电监管，不符合生态保护要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分类整改或者采取措施逐步退出。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按照相关规划和要求，清理整顿非法采砂、非法码头，全面清除不合规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火电、水泥等行业的燃煤锅炉按相关要求实现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砖瓦行业实施脱硫、除尘升级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相关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修复满足相应用地功能后，方可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处理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禁止在农用地排放、倾倒、使用污泥、清淤底泥、尾矿（渣）等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固体废物。	本项目清淤疏浚产生的淤泥用于堤后回填。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推进清洁能源的推广使用，全面推进散煤清洁化整治。禁止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及其他燃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续表 1-3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的具体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类别	对应管控要求				
米易县一般管控单元 ZH51042130001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分析。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分析。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分析。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同一般管控单元普适性管控要求	见一般管控单元分析。	符合
安宁河米易县湾滩电站控制	单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单元 YS510 42132 10001		资源开发 利用效率	/	/	/
米易 县大 气环 境一 般管 控区 YS510 42133 10001	单 元 管 控 要 求	空间布 局约 束	/	/	/
		污染物排 放管 控	/	/	
		环境风 险防 控	/	/	
		资源开 发利 用效 率	/	/	

综上，项目与米易县环境综合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安宁河米易县湾滩电站控制单元水环境一般管控区、攀枝花市米易县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要求相符。

(2) 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攀府发[2021]7号）（以下简称“攀枝花市‘三线一单’内容”）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攀府发[2021]7号）的符合性见下表。

表 1-4 与攀枝花市“三线一单”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攀府发[2021]7号）				
总体 生态 环境 管 控 要 求	第一条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加强生态空间管控。	根据附图 12，项目不在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大力实施金沙江、雅砻江、安宁河干热河谷生态恢复，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增强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本项目为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保护回箐沟两岸现有农田、农村住宅区及周边企业，保护人口 0.3 万人，保护耕地 0.1 万亩。项目建设有利于区域陆生植被生存稳定性、完整性，对流域沿岸水生态环境修复有正面影响。	符合
	第二条	推进沿江河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强河湖岸线管控；实施大河流域“清水绿岸”治理提升工程，增强水体流动性和河流生态系统稳定性。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进二滩库区湿地资源保护区、安宁河沿岸湿地区域水生态环境修复。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三条	实施长江—金沙江、雅砻江等江河干流及主要支流沿线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和尾矿库项目。	符合

续表 1-4 与攀枝花市“三线一单”文件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总体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第四条	强化资源利用上线约束。实施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总量、强度双控行动，推动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提升清洁能源开发利用水平。	本项目需消耗一定的电、水、土地等资源，但相对于区域资源总量占比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第四条	全面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实现由末端治理向污染预防和生产全过程控制转变。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提高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推进钢铁冶金、硫酸化工等循环经济体系建设，提高工业固体废物、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五条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煤炭消耗总量控制，持续实施燃煤电厂电能替代；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	符合
		严格传统高耗能行业低碳准入，抑制化石能源密集型产业过度扩张和重复建设；严格执行国家钢铁、水泥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推行钢铁、水泥行业高质量“低碳”发展。	本项目施工期以电、油作能源供施工机械，运营期不涉及能耗。	符合
	第六条	加强 PM _{2.5} 、臭氧协同控制，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严控钢铁、水泥、砖瓦等重点工业源、移动源及面源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定时洒水、湿法作业控尘。物料运输车辆通过加盖篷布、控制车速等措施控尘。	符合
		加强重点河流、湖泊生态保护治理，强化重点行业污染整治，加快补齐城乡生活污水、垃圾治理短板，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入河排污口整治。	本项目包括堤防工程和清淤疏浚，建成后有利于回管沟生态保护。	符合
		推进土壤安全利用，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持续推进受污染旱地安全利用；有序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落实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	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河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其他土地，不占用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	符合
	第七条	落实环境风险企业“一源一事一案”制度，严控金沙江两岸现有化工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和环境风险管控，持续开展尾矿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治；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控，严格控制在永久基本农田等优先保护区周边新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严格执行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减量置换”原则；强化医疗废物、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全过程监管。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八条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资源环境绩效准入要求，水泥、化工等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严格控制传统钢铁产能规模，新改扩建（含搬迁和置换）钢铁项目达到超低排放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范矿山开发，新建矿山执行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推动阳光康养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米易县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加大安宁河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加强白坡山自然保护区等森林及生物多样性功能区保护与修复，提升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生态功能，维护区域生态安全；加强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与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钒钛磁铁矿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加强钒钛产业固废综合利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加强农用地分类管控，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耕地；加强安全利用类耕地风险管控，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化安宁河沿岸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药、化肥使用减量化。	本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河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其他土地，不占用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	符合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攀府发[2021]7号）相符。

4、与《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全国生态功能区划》（修编版，公告2015年第61号），攀枝花市位于全国重点生态功能区—川滇干热河谷土壤保持重要区。

该区位于四川与云南交界的金沙江下游河谷区，包含1个功能区：川滇干热河谷土壤保持功能区。行政区主要涉及四川省攀枝花市和凉山南部以及云南省丽江、大理、楚雄、昆明和昭通等市（州），面积为56395km²。该区受地形影响，发育了以干热河谷稀疏灌草丛为基带的山地生态系统。河谷区生态脆弱，水土流失敏感性程度高。

主要生态问题：河谷区植被破坏严重，生态系统保水保土功能弱，地表干旱缺水问题突出、土壤坡面侵蚀和沟蚀严重、崩塌和滑坡及泥石流灾害频发、侵蚀产沙量大，给金沙江乃至三峡工程带来较大危害。

生态保护主要措施：继续实施退耕还林还草；对已遭受破坏的生态系统，实施生态恢复与建设工程；在立地条件差的干热河谷区，坚持自然恢复，采取先灌草后林木的修复模式；改变落后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大力发展具有地方特色和优势资源的开发，合理布局和发展其他草地畜牧业和林果业，以此带动区域经济的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工程建设过程中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防治、补偿、

恢复等生态治理措施，减轻了水土流失程度，不会对自然生态系统造成明显不利影响，符合《全国生态功能区划》相关要求。

5、与《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工程建设地点涉及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攀西地区。

该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中国攀西战略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的钒钛和稀土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水电能源开发基地、全省重要的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一以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和安宁河流域防洪治理。加强干热河谷和山地生态恢复与保护，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坚持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生态自我修复功能。加快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步伐，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强山洪灾害防治，构建“三江”流域生态涵养带，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恢复治理。实施邛海保护工程。

本项目为攀枝花市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属于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防洪堤的建设将规整岸线，提升河段景观效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行洪能力，符合新时期民生水利的要求；同时保护河道两侧农田，可防洪减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6、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符合性如下：

表 1-5 与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规划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	（二）深化面源污染治理。综合整治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加强施工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渣土运输车辆应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大型煤堆、料堆要实现封闭储存或建设防风抑尘设施。推进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	项目施工期建筑砂石材料运输采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不超高、超载，加盖篷布，密闭车厢板缝隙避免物料遗撒）。	符合

	<p>《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p>	<p>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当符合下列扬尘污染防治要求：</p> <p>（一）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符合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围墙。</p> <p>（二）对施工现场地面进行硬化。</p> <p>（三）按规定设置泥浆池、泥浆沟、沉淀池，配备喷淋、冲洗等设施设备。</p> <p>（四）禁止高空抛掷、扬撒建筑垃圾。</p> <p>（五）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采取覆盖措施。</p> <p>（六）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p> <p>（七）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p> <p>（八）开展土石方、拆除等易产生扬尘污染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措施。</p> <p>（九）按规定冲洗地面和车辆。</p> <p>（十）禁止在限制区域内的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p>	<p>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右岸一侧设置 2.5m 高彩钢瓦结构的施工围挡，左岸为陡坡无需设置；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工期较短，部分施工便道依托现有乡村公路（水泥硬化路面），部分新建施工便道采用土石结构；按规定设置沉淀池、洒水车，同时配备喷淋、车辆冲洗等设施；本项目为河道治理工程，不涉及高空作业；对裸露地表区域铺设防雨布；砂石料仅在项目区少量堆存，堆场表面覆盖防雨布；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在土石方开挖前先喷水再进行开挖作业；设置出场车辆冲洗区，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项目不在限制区域内，施工期配套设置临时拌和站。</p>	<p>符合</p>
		<p>第十八条 运输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烧结球团、矿粉、水泥、石灰、石粉、石膏、砂土、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时间、路线行驶。运输前款所列散装（流体）物料，不得遗撒。</p>	<p>建筑砂石材料运输采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不超高、超载，加盖篷布，密闭车厢板缝隙避免物料遗撒）。</p>	<p>符合</p>
	<p>《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p>	<p>28. 持续开展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控专项行动。对全市重点区域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地等实施动态管理。对正在实施涉土类作业的工程项目建立清单，开展重点监管，要求其编制扬尘污染防治方案，落实防尘责任单位和责任人。</p> <p>督促施工工程严格执行《四川省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技术导则（试行）》，<u>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冲洗、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堆场硬化、工地湿法作业及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u>管控措施。</p>	<p>本项目施工期在施工场地右岸一侧设置 2.5m 高彩钢瓦结构的施工围挡，左岸为陡坡无需设置；表土临时堆场采用防雨布覆盖，对出场运输车辆进行冲洗，土石方开挖等施工过程采取湿法作业等措施。</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攀枝花市扬尘污染防治办法》《攀枝花市“铁腕治气”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的相关要求相符。

7、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符合性如下：

表 1-6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符合性

项目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	12、开展河塘清淤疏浚。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在农村积极开展河段、小塘坝、小水库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集中整治，建设生态河塘，提高农村地方水源调配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河流生态。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包括堤防工程、清淤疏浚，该工程主要目的为保护回箐沟两岸现有农田、农村住宅区。该项目建成后能提高区域防灾减灾能力、改善河流生态。	符合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	（二）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5、开展河塘清淤疏浚。按照相关规划要求，在农村积极开展河段、小塘坝、小水库的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渠连通等集中整治，建设生态河塘，提高农村地方水源调配能力、防灾减灾能力、河湖保护能力，改善农村生活环境和河流生态。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四川省工作方案》（川府发〔2015〕59号）相符。

8、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等相关文件符合性

文件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土地空间管控。落实“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加强规划区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和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过剩产能等要求，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推进城市建成区环境风险高的大中型重点行业企业搬迁改造。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污染项目，满足“三线一单”分区管控要求。	符合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持续公布全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动态更新，未达到土壤污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推进污染地块分区开发试点。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防止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对周边敏感区域造成影响。探索“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加强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编制风险管控方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加快推进成都、攀枝花、德阳、泸州、凉山等市（州）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修复。重点推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污染整治等专项行动遗留地块的土壤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探索在产企业边生产边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模式。加强建设用地治理修复过程监管，防止治理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终身责任制。鼓励以水泥窑协同处置污染土壤为重点，推进成都平原、川东北、川南和攀西地区区域污染土壤集中处置中心建设。	本项目占地不涉及污染地块。	符合
	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工业企业污染源头防控。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准入，强化规划环评刚性约束，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根据典型行业有毒有害物质排放、腾退地块土壤污染情况以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增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实施土壤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控制“三联动”，2025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整改。加强监督性检测，定期开展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与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分析污染物变化趋势。推进企业绿色化改造，鼓励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以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推动企业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强化中高费方案落实。加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现场检查，督促企业落实拆除活动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	符合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优化重点行业产业布局，积极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加快推进电镀企业入园。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落实《四川省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源头防治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严控增量，消减存量，持续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聚焦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电镀行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和皮革鞣制加工业等6个行业企业，加强清洁生产工艺的开发和应用，提高清洁生产审核质量，	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涉重金属企业。	符合

	<p>2025 年底前至少开展一轮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金属污染深度治理。2023 年起，矿产资源开发活动集中区域、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域，执行《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中颗粒物和镉等重点重金属特别排放限值。开展涉镉、涉铊、涉锰企业排查整治。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等重有色金属冶炼区域为重点，开展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以重有色金属冶炼、钢铁、涉及硫铁矿制硫酸的硫酸制造和磷肥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全面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以锰矿开采、电解锰生产、锰渣存场所为重点，开展涉锰企业排查整治。</p>		
	<p>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监管。加强固体废物堆场污染防治，以危险废物堆存场所以及冶炼废渣、炉渣、脱硫石膏、污泥等涉重金属贮存场所为重点，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收集、转移、倾倒和利用处置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涉危企业规范化考核。加强固废集中处置场所建设，推进攀枝花市盐边县安宁园区综合渣场等新建废渣处置场所和钒钛磁铁矿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补齐固废集中 置短板。</p>	<p>项目施工合理，能够实现挖填平衡，无废弃土石方产生。项目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淤泥，用于堤后回填，得到综合利用。</p>	<p>符合</p>

综上，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攀枝花市“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的相关要求相符。

9、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符合性如下：

表 1-8 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符合性分析

名称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川省“十四五”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p>优化沿江产业布局。实施沱江、岷江、涪江、嘉陵江沿江化工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行动，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托成渝发展主轴，沿江城市带和成德绵乐城市带重点发展装备制造、汽车、电子信息、生物医药、新材料等产业，提升和扶持特色资源加工和农林产品加工产业，积极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和科技服务业。</p>	<p>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p>	<p>符合</p>
	<p>推进工业企业绿色升级。引导冶金、有色、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深入实</p>	<p>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工业建设</p>	<p>符合</p>

		施清洁生产改造，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全面实现工业废水达标排放，深入推进工业废水循环利用。通过实施排污许可证管理，落实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深化涉水行业环境管理，加强重污染行业重金属、高盐、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严肃查处超标、超总量排放或偷排工业废水等行为，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工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巡查和抽查力度，全面推行企业环保信用评级评价。	项目。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 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 域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改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 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 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 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不在国 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 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长江岸线 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 规划》划定的岸线保 护区内和保留区内， 也不在《全国重要江 河湖泊水功能区划》 划定的河段保护区、 保留区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 改设、扩大排污口。	符合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 线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攀枝花米易 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 工程，不属于化工项 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改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 程，不属于高污染行 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鼓励类，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也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	（六）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实施差别化的区域产业政策。科学划定岸线功能分区边界，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坚持“以水定发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控下游高污染、高排放行业向上游转移。除在建项目外，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严控在中上游沿岸地区新建石油化和煤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石油和煤化工项目。	符合
	（八）严格沿江产业准入 加强沿江各类开发建设规划和规划环评工作，完善空间准入、产业准入和环境准入的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准入标准，从严审批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新建和改建项目。强化环评管理，新建、改建、改建重点行业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控新增污染物排放。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严格控制高耗水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新建的防洪治理工程。	符合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	建立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与应急平台。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加强信息公开。以长江干流和金沙江、雅砻江、大渡河、岷江、沱江、嘉陵江（含涪江、渠江）、湘江、汉江、赣江等主要支流及阳湖、洞庭湖、三峡水库、丹江口水库等主要湖库为重点，建设流域突发环境事件监控预警体系。	项目运营期不产生污染物。	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	本项目不涉及尾矿	符合

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在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集中等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为防洪治理工程，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本项目与《四川省“十四五”长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关于加强长江黄金水道环境污染防控治理的指导意的通知》（发改环资〔2016〕370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规财[2017]8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要求符合。

10、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的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9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符合性

项目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第十条 河道的整治与建设，应当服从流域综合规划，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通航标准和其他有关技术要求，维护堤防安全，保持河势稳定和行洪、航运通畅。建设项目经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安排告知河道主管机关。	本项目为攀枝花市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已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米水利[2023]95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方案。由相关部门进行协调征收用地。	符合
	第十一条 修建开发水利、防治水害、整治河道的各类工程和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河道管理权限，工程建设方案报送河道主管机关审查同意。未经河道主管机关		符合

	构审查同意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七条 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计划部门在审批利用河道岸线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求河道主管机关的意见。河道岸线的界限，由河道主管机关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		符合
	第十八条河道清淤和加固堤防取土以及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当地人民政府调剂解决。因修建水库、整治河道所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移民安置和河道整治工程。		符合
<p>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相符。</p>			
<p>11、其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河道防洪治理工程，属于非污染型工程，建成后，对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及防洪具有明显正效应。</p>			
<p>2024年2月23日，米易县林业局出具的《关于核实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相关情况的复函》（见附件2）可知：“该工程项目不涉及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栖息地、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繁殖地、重要湿地”。</p>			
<p>2024年2月22日，米易县农业农村局出具的《关于米易县挂榜河、回箐沟防洪治理工程是否涉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核查的复函》（见附件3）可知：“防洪治理工程实施范围内未进行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的划定；无重要水生生物保护区”。</p>			
<p>2024年3月15日，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米易县挂榜河、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拟占地范围用地情况的复函》（见附件4）可知：“工程矢量范围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p>			
<p>项目区内不涉及文物古迹、风景名胜，无名木古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项目区下游10km内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要环境敏感点，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区内不涉及野生动物及特殊景观保护区；不涉及鱼类三场及特殊保护鱼类。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p>			
<p>综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项目规划和选址合理。</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米易县是四川省攀枝花市辖区，位于四川省西南角，地处北纬 26°42′~27°10′，东经 101°44′~102°15′之间。东与会理、南与盐边两县山岭相连，西跟盐边、盐源两县以雅砻江为界，北与德昌县陆路相邻。本项目工程治理范围位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境内，起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邓家拦砂坎，东经 101 度 59 分 14.728 秒，北纬 26 度 45 分 36.051 秒；止于 G227 回箐村回箐沟大桥，东经 101 度 59 分 15.008 秒，北纬 26 度 46 分 7.081 秒。</p> <p>具体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回箐沟属安宁河下游左岸一级小支流，发源于米易县撒莲镇板房箐，流域上游为纸房沟，由东南向西北流经安宁下村并纳支沟垮岩子沟，继而由东向西流经回箐村，在半边街转而向西北汇入安宁河，汇入口位于本项目整治河段下游 1.1km 处。回箐沟流域面积 28.5km²，河流全长 10.56km，河道平均坡降 87.9‰。流域年内洪水分为四期：汛前过渡期 5 月，P=10%洪峰流量 2.43m³/s；主汛期 6~10 月，P=10%洪峰流量 201m³/s；汛后过渡期 11 月，P=10%洪峰流量 3.50m³/s；枯水期 12 月~次年 4 月，P=10%洪峰流量 1.18m³/s。回箐沟主要水体功能为灌溉、行洪，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流域范围内分布有少量工业企业，上游主要为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区、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本项目整治河段有回箐沟砂石厂。流域范围内不涉及取水口和排污口。</p> <p>回箐沟属于山区河道，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使流域洪水易集中遭遇，峰高量大，陡涨陡落，灾害频繁。每年进入汛期，回箐沟水位暴涨，洪水夹杂漂浮物及泥土、砂石淤塞抬高河床，冲出河道，威胁沿岸民众生命、财产安全，交通、电力、通信受到影响。加之现有堤防未形成封闭的防洪体系，大部分河段为自然河岸，防洪设施严重不足，特别是近年来的洪灾给流域社会经济和人民生命财产造成严重损失。因此，兴建本工程是十分必要和迫切的。</p> <p>2020 年，水利部编制了《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 年），攀枝花市米易县列入了全国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实施县名单。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作为米易县防洪治理重点项目，是急需实施的项目。为</p>

此，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拟投资 1192.47 万元建设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可知，防洪工程中保护人口<20 万人，保护农田面积<30 万亩，为小型水利水电工程。根据《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2022 年 12 月）可知，项目建成后，保护人口 0.3 万人，保护耕地 0.1 万亩。综上，项目堤防工程为小型水利水电工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具体分析见表 2-1），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类型分析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环境敏感区
五十一、水利				
127.防洪除涝工程	新建大中型	其他（小型沟渠的护坡除外；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除外）	城镇排涝河流水闸、排涝泵站	/
128.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	/
五十二、交通运输业、管道运输业				
130.等级公路	新建 30 公里(不含)以上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新建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二级及以上等级公路	其他（配套设施除外；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除外）	配套设施；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三级、四级公路	/
本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不涉及环境敏感区，项目主要包含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和新建农桥（农桥 I 级），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委托四川英皓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在完成工程初步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的基础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环评技术导则”等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米易县防汛抗旱服务中心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审批。

2、建设内容及规模

(1)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起点位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邓家拦砂坎，止于 G227 回箐村回箐沟大桥处，工程综合治理长度 1.05km，其中堤防河段长 1.05km，清淤疏浚河段 1.05km。项目主要包含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和新建农桥 3 个部分。

①堤防工程

堤防工程主要在回箐村两岸建设堤防，并配套建设排洪箱涵、水位标尺、安全监测点等。

堤防：新建堤防总长 1341.86m（其中左岸堤防 513.08m，右岸堤防 828.78m），采用仰斜式及衡重式防洪墙。

河道右岸：右岸新建堤防长 828.78m（其中，上段堤防长 745.83m，下段堤防长 82.95m），上段堤防 $K_{堤右} 0+000 \sim K_{堤右} 0+288.80$ 段采用 C₂₅ 埋石混凝土仰斜式防洪墙，上段 $K_{堤右} 0+288.80 \sim K_{堤右} 0+745.83$ 及下段 $K_{堤右} 0+870.17 \sim K_{堤右} 0+952.34$ 段采用 C₂₅ 埋石混凝土衡重式防洪墙。新建堤防与 $K_{堤右} 0+745.83 \sim K_{堤右} 0+870.17$ 已建防洪堤防平顺衔接。

河道左岸：左岸新建堤防长 513.08m（其中，上段堤防长 267.59m，下段堤防长 245.49m），上段堤防 $K_{堤左} 0+000.00 \sim K_{堤左} 0+267.59$ 及下段堤防 $K_{堤左} 0+347.91 \sim K_{堤左} 0+593.68$ ，采用 C₂₅ 埋石混凝土衡重式防洪墙。新建堤防与安宁铁钛公司提水泵房已建堤防（ $K_{堤左} 0+267.59 \sim K_{堤左} 0+347.91$ ，重力式浆砌石挡墙，长 80.32m）平顺衔接。

排洪箱涵：2 个，均采用矩形箱型涵洞，箱型涵洞为 C25 钢筋混凝土衬砌，底板、边墙及顶板均厚 30cm。坡降 1.0‰。箱型涵洞底板均高出河底 0.3m。桩号分别为 $K_{堤左} 0+353.0$ 处和 $K_{堤右} 0+900$ ；尺寸分别为 1.4m×2.0m、2.5m×2.0m，将山沟及坡面洪水接入回箐沟。

水位标尺：4 把，水位尺采用购买成品不锈钢水位尺固定在河堤内坡上，安全警示牌 2 套。

安全监测点：6 处，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其中 2 个基准桩，4 个观测桩，位移观测点及观测基点采用 C₂₀ 混凝土结构。包括垂直位移、水平位移及水位监测等常规项目。

根据《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技术规范》（SL/T778-2019）、《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治涝标准》（SL723-2016）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防洪标准为10年一遇，排涝标准选择5年一遇，新建堤防工程级别为5级，次要建筑和临时建筑按5级设计。

②清淤疏浚工程

清淤疏浚工程治理河长为1.05km，对河道断面CS0+000~CS1+052.6m段河道内的沙场堆积物、淤积物、杂草等影响行洪的障碍物予以清除，疏浚厚度0.1~0.2m，平均疏浚宽度15m~20m，总疏浚量3557.74m³。疏浚产物主要为淤泥和砂卵石，比例约1:6。

③农桥

本工程新建农桥1座，位于河道断面CS0+710.0m处，西侧连接农耕道路，东侧与乡村公路对接。桥面高程1107.70m，农桥为三跨等跨径钢筋混凝土简支梁，总长33.5m，桥面宽4.5m，净跨10.5m，农桥级别为农桥I级，交通荷载等级按照公路IV级设计。农桥上下游渐变段各10m与衡重式防洪墙相连。农桥设置2个水中支墩，采用C₂₅柱式墩和灌注桩基础。农桥主梁横断面尺寸为0.5×1.0m，采用C₃₀钢筋混凝土，桥台、路面、挡墙采用C₂₀砼，农桥上、下游侧分设钢栏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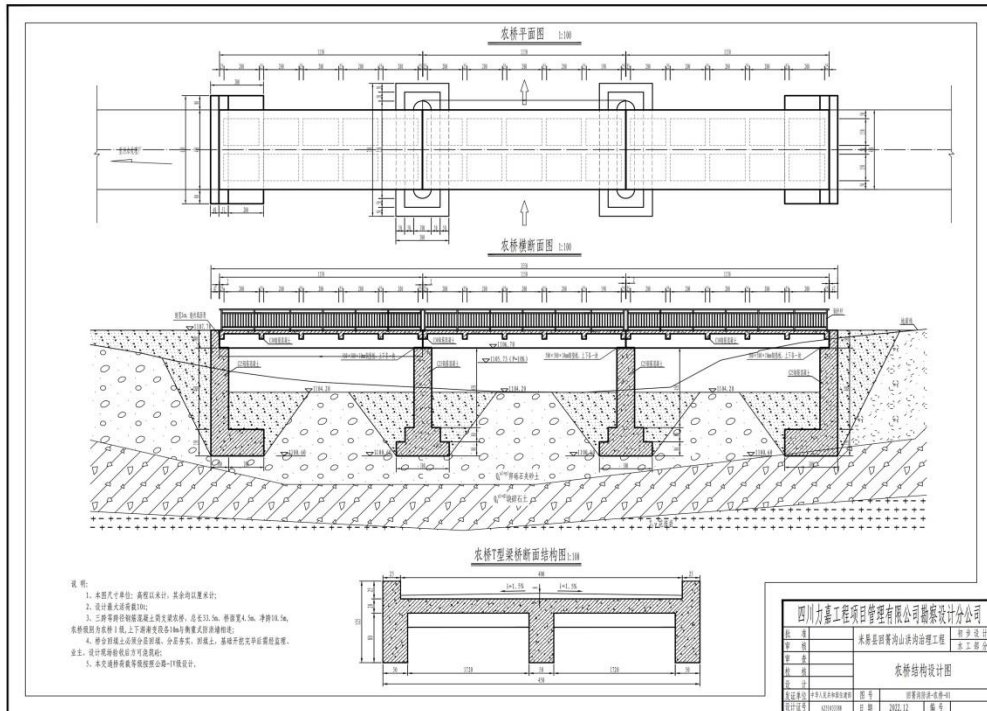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农桥典型断面图

(2) 建设规模

根据《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2022年12月）可知，项目建成后保护回箐沟两岸现有农田、农村住宅区及周边企业，保护人口0.3万人，保护耕地1000亩。

项目工程特性见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特性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文			
1	流域面积			
	全流域	km ²	28.0	
	控制流域面积	km ²	28.0	
2	代表性流量			
	设计洪水标准及流量	m ³ /s	201	P=10%
	施工导流标准及流量	m ³ /s	1.94	p=20%
3	泥沙			
	多年平均输沙量	万吨	5.04	
二	工程规模			
1	保护耕地	亩	1000	
2	设计洪水标准	%	10	
3	设计水位		1090.65~1146.22	
	河道综合治理长度	m	1050	
三	工程占地	hm ²	4.31	
1	永久占地	hm ²	3.76	
2	临时占地	hm ²	0.55	
四	主要建筑物			
1	基本堤型		仰斜式和衡重式防洪墙	
2	地基特性		中密粗砂层及强风化花岗岩	
3	新建防洪堤长度	m	1341.86	左岸、右岸
4	排洪箱涵	个	2	
5	水位标尺	把	4	
6	安全监测点	处	6	
7	农桥	座	1	

3、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施工期所需的块石、砼骨料、水泥、汽油、柴油、钢材和木材等均外购。本项目施工人员主要为当地劳动力，且项目治理所在河段周边有居民房屋，因此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租用周边居民用房作为施工营地。施工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3。

表 2-3 施工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本项目主要包括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工程和新建农桥。不涉及搬迁安置，不涉及电力、道路、电信等专项设施拆迁。	
辅助工程	<p>施工道路：临时施工道路总长 1.5km，宽 3.5m，夯实土石路面。施工道路采用半挖半填法筑路，实现挖填平衡，无废弃土石方产生。施工期结束后，本项目对施工便道占地进行土地整理，绿化。</p> <p>施工导流：采用主河槽过流，部分地势较低河段修筑土石围堰挡水，利用河床导流的施工导流方式。土石围堰级别为 5 级，围堰高度为 1.0m，围堰顶宽 1.0m，边坡 1: 1.5，围堰沿左右岸堤线并结合地形布置，总长 1560m，左岸围堰长 600m，右岸围堰长 960m。围堰采用堤防基础开挖料填筑，临水侧采用两布一膜复合土工膜防渗，其规格为 400g/m²，膜厚 1.0mm。</p> <p>施工工厂：1 个，占地 1000m²，位于 K 堤右 0+338m 处。场地内设置机械停放场（200m²）、钢筋加工房（100m²，H=3m，彩钢瓦顶棚，四周除进出通道外均采用彩钢瓦遮挡，主要进行钢筋切断、拉直及焊接等工序）、临时堆料区（200m²，表面覆盖防雨布），混凝土拌和站（500m²，站内设 2 台 0.8m³混凝土搅拌机）。</p> <p>混凝土拌和站：工程采用现场自拌混凝土，搅拌机械采用强制式搅拌机，根据工程混凝土需用量，设 1 座简易混凝土拌和站，站内设 2 台 0.8m³混凝土搅拌机。拌和站参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要求进行设置建设。</p> <p>本项目不设置预制场。本项目施工机械维修均外委，不在场内设置机修站。</p>	噪声 废水 固废 扬尘 水土流失 植被破坏
公用工程	<p>供电系统：接当地电网。项目区内设置 1 台 160KV 变压器，为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供电。</p> <p>供水系统：生产用水从回筹沟直接抽取；生活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依托周边居民生活设施）。</p>	/
环保工程	<p>废气：</p> <p>施工场地围挡：长约 1.2km，高 2.5m，彩钢瓦结构，沿线施工场地右岸一侧架设，围挡上方设若干喷雾。左岸为陡坡无需设置围挡。</p> <p>混凝土拌和站：1 座简易混凝土拌和站，站内设 2 台 0.8m³混凝土搅拌机。拌和站区域设置地面硬化，采用彩钢瓦对拌和站设施三面及顶部进行遮挡，防扬散和雨水冲刷，上方设置喷雾设施；拌和站内设 1 个袋装水泥仓库，并设置拆包间；砂石料临时堆料场设置三封一开的围挡，表面覆盖防雨布；拌和机要求采用封闭式，进料口设置喷淋。</p> <p>移动式射雾器：2 台，射程 50m。</p> <p>移动式喷水软管：根据施工情况设置，带雾化喷嘴，用于施工过程喷水控尘。</p>	噪声 废水 固废 扬尘 水土流失 植被破坏

	<p>洒水车: 1 辆, 4.5m³。 防雨布: 1.45 万 m², 铺设于施工场地和表土临时堆场裸露面。</p> <p>废水: 车辆冲洗区: 1 个, 20m²/个, 混凝土硬化地面, 5%坡度, 配套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断面 0.3m×0.3m)和洗车废水沉淀池(1 个, 10m³/个, 砖混结构)。位于堤防工程终点附近。 拌和站设备冲洗: 项目混凝土拌和机维护冲洗废水拟在拌和机旁设置 1 个沉淀池(2×2×1.5m, 钢结构)进行处理, 经沉淀后重复利用。 砖混排水沟: 1 条, 长 100m, 断面 30cm×30cm,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 出口接沉沙池, 用于收集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 沉沙池: 1 个, 容积 3m³, 砖混结构, 用于收集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 泥浆沉淀池: 1 个, 容积 10m³, 砖混结构, 用于收集桥梁水中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和钻渣。 集水坑: 共 5 个, 50m³/个, 夯实土坑。用于处理基坑渗水。 离心泵: 4 台(其中备用 2 台), 用于抽排基坑渗水及围堰内河水。 化粪池: 1 个, 5m³, 砖混结构, 三格式, 依托周边居民已有化粪池。 土质排水沟: 1 条, 长 100m, 断面均为 20cm×20cm, 夯实土质结构, 采用土工布防渗, 出口接沉沙池, 用于收集淤泥中转场渗滤水。 沉沙池: 1 个, 容积 2m³, 夯实土坑, 用于收集沉淀淤泥中转场渗滤水。</p> <p>固废: 垃圾收集桶: 4 个, 60L/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内衬垃圾袋。 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 2 个, 沿河段两侧呈带状分布, 总长 1300m, 宽 5m, 堆高小于 3m, 沿河及背河侧设置挡土袋, 表面防雨布遮盖。背河侧设置临时雨水收集沟截排雨水。回填土作为堤防工程回填土, 表土作为临时用地覆土使用。该堆场位于堤防坡脚线以外 5m 宽范围内, 位于永久占地范围。 本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 无弃方, 不设置弃渣场。</p> <p>噪声: 封闭施工, 施工机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p> <p>生态措施: 对临时工程占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回覆, 并对占用耕地区域进行复耕、归还农户使用。对临时工程占用草地区域进行覆土绿化。</p>	
办公及生活	本项目不设施工营地, 租用周边居民用房作为施工营地。	/
仓储和其他	<p>施工仓库: 1 个, 占地 200m², 位于 K_{堤左}0+200m 处。主要储存施工器材。 淤泥中转场: 1 个, 占地面积 600m², 位于 K_{堤左}0+533m 处, 堆高 1m, 设 2%坡度, 四周设土质排水沟(详见环保工程), 排水沟出口接沉沙池(详见环保工程)。堆场外围四周设 0.2m 高土石坎(进出口除外)。用于暂存清淤疏浚淤泥, 最终用于堤后绿化表土。</p>	<p>固废 扬尘 水土流失 植被破坏</p>
运营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2-4。		

表 2-4 运营期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分类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要环境问题	备注
主体工程	<p>1、堤防工程：主要在回管沟两岸建设堤防，并配套建设排洪箱涵、水位标尺、安全监测点等。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排涝标准选择 5 年一遇，新建堤防工程级别为 5 级。</p> <p>①堤防：新建堤防总长 1341.86m，其中左岸堤防 513.08m，右岸堤防 828.78m，采用仰斜式及衡重式防洪墙。</p> <p>河道右岸：右岸新建堤防长 828.78m（其中，上段堤防长 745.83m，下段堤防长 82.95m），上段堤防 K 堤右 0+000~K 堤右 0+288.80 段采用 C25 埋石混凝土仰斜式防洪墙，上段 K 堤右 0+288.80~K 堤右 0+745.83 及下段 K 堤右 0+870.17~K 堤右 0+952.34 段采用 C25 埋石混凝土衡重式防洪墙。新建堤防与 K 堤右 0+745.83~K 堤右 0+870.17 已建防洪堤防平顺衔接。</p> <p>河道左岸：左岸新建堤防长 513.08m（其中，上段堤防长 267.59m，下段堤防长 245.49m），上段堤防 K 堤左 0+000.00~K 堤左 0+267.59 及下段堤防 K 堤左 0+347.91~K 堤左 0+593.68，采用 C25 埋石混凝土衡重式防洪墙。新建堤防与安宁铁钛公司提水泵房已建堤防（K 堤左 0+267.59~K 堤左 0+347.91，重力式浆砌石挡墙，长 80.32m）平顺衔接。</p> <p>堤防断面：堤防基础埋深取 2.0~2.5m，堤防为 C25 埋石混凝土仰斜式防洪墙，墙高 5.0m，河底以上部分墙高 3.0m，墙顶宽 0.5m，迎水面墙面坡比为 1:0.75，背水面坡比为 1:0.4；墙趾台阶高为 1.0m，墙趾台阶宽为 1.0m，墙趾台阶面坡度为 0；防洪墙基底宽 2.5m，防洪墙基础必须置于中密砂砾石或者花岗岩层上，堤后采用开挖合格的砂砾石料碾压填筑，相对密度不低于 0.75。</p> <p>堤顶：宽 2m，采用开挖的砂卵石渣料填平堤顶，按 1: 1.5 坡比放坡与地面相接，在堤顶迎水面设置 1.2m 高钢栏杆。</p> <p>②排洪箱涵：2 个，均采用矩形箱型涵洞，箱型涵洞为 C25 钢筋混凝土衬砌，底板、边墙及顶板均厚 30cm。坡降 1.0‰。箱型涵洞底板均高出河底 0.3m。桩号分别为 K_{堤左}0+353.0 处和 K_{堤右}0+900；尺寸分别为 1.4m×2.0m、2.5m×2.0m，将山沟及坡面洪水接入回管沟。</p> <p>③水位标尺：4 把，水位尺采用购买成品不锈钢水位尺固定在河堤内坡上，安全警示牌 2 套。</p> <p>④安全监测点：6 处，位置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布置，其中 2 个基准桩，4 个观测桩，位移观测点及观测基点采用 C₂₀ 混凝土结构。包括垂直位移、水平位移及水位监测等常规项目。</p>	环境风险	/
	<p>2、清淤疏浚工程</p> <p>工程治理长度为 1.05km，主要对河道断面 CS0+000~CS1+052.6m 段河道内的沙石堆积物、淤积物、杂草等影响行洪的障碍物予以清除，总疏浚量 3557.74m³。本次疏浚大多为砂卵石开挖，主要用于新建堤防的堤身填筑；产生的少量淤泥用于堤后回填。</p>		/
	<p>3、农桥</p> <p>本工程新建农桥 1 座，位于河道断面 CS0+710.0m 处，西侧连接农耕道路，东侧与乡村公路对接。桥面高程 1107.70m，农桥为三跨等跨径钢筋混凝土筒支梁，总长 33.5m，桥面宽 4.5m，</p>		/

	净跨 10.5m, 农桥级别为农桥 I 级, 交通荷载等级按照公路 IV 级设计。农桥上下游渐变段各 10m 与衡重式防洪墙相连。农桥设置 2 个水中支墩, 采用 C ₂₅ 柱式墩和灌注桩基础。农桥主梁横断面尺寸为 0.5×1.0m, 采用 C ₃₀ 钢筋混凝土, 桥台、路面、挡墙采用 C ₂₀ 砼, 农桥上、下游侧分设钢栏杆。		
辅助工程	维护道路: 宽 4m, 水泥路面; 依托周边乡道作为日常管理维护道路。	/	依托
公用工程	排水系统: 详见主体工程。	/	/
办公及生活设施	项目建设完成后由米易县河道堤防建设事务所对堤防工程进行具体管理, 管理人员为 1 人, 在已有人员中调配。 办公及生活设施依托米易县河道堤防建设事务所原有办公及生活设施。	生活污水 生活垃圾	依托

排水设施的行洪论证:

根据《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四川力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分公司, 2022 年 12 月) 可知:

(1) 堤防工程

经计算, 本工程堤防安全超高值为 0.5m, 满足要求。项目堤坝工程坝顶高程详见下表。

表 2-5 堤坝工程表

断面编号	里程桩号	河底高程 (m)	P=10%水面线高 (m)	安全超高 (m)	堤顶高程 (m)
CS1	0+000	1144.41	1146.22	0.5	1146.72
CS2	0+008	1143.42	1145.25	0.5	1145.75
CS3	0+050	1140.35	114 .57	0.5	1143.07
CS4	0+100	1137.37	1139.54	0.5	1140.04
CS5	0+150	1134.24	1136.37	0.5	1136.87
CS6	0+200	1130.84	1133.51	0.5	1134.01
CS7	0+250	1128.58	1131.08	0.5	1131.58
CS8	0+300	1126.32	1128.29	0.5	1128.79
CS9	0+350	1123.97	1125.99	0.5	1126.49
CS10	0+400	1121.57	1123.17	0.5	1123.67
CS11	0+450	1118.68	1120.3	0.5	1120.8
CS12	0+500	1115.99	1117.83	0.5	1118.33
CS13	0+550	1113.06	1114.64	0.5	1115.14
CS14	0+600	1110.19	1111.79	0.5	1112.29
CS15	0+650	1107.68	1109.0	0.5	1109.5
CS16	0+700	1104.95	1106.48	0.5	1106.98
CS17	0+720	1104.18	1105.71	0.5	1106.21
CS18	0+750	1102.8	1104.22	0.5	1104.72
CS19	0+800	1099.97	1101.83	0.5	1102.33
CS20	0+850	1097.87	1099.2	0.5	1099.7
CS21	0+867	1096.82	1098.27	0.5	1098.77
CS22	0+900	1095.35	1096.9	0.5	1097.4
CS23	0+950	1092.92	1094.69	0.5	1095.19
CS24	1+000	1090.9	1092.34	0.5	1092.84
CS25	1+053	1088.56	1090.65	0.5	1091.15

本工程计算最大冲刷深度为 0.98m，本次设计堤防基础埋深 2.0~2.5m，满足冲刷埋深要求。项目冲刷深度计算成果表见下表。

表 2-6 堤坝工程表

项目	堤防桩号	水流流向与岸坡交角 (°) a	η (水流流速不均匀系数)	近岸垂线平均流速	冲刷处水深 (m)H ₀	计算冲刷深度 (m)
左岸	K _{堤左} 0+000~ K _{堤左} 0+267.59	/	/	/	/	/
	K _{堤左} 0+347.91~ K _{堤左} 0+593.40	27	1.43	5.25	1.60	0.92
右岸	K _{堤右} 0+000~ K _{堤右} 0+745.83	8	1	5.39	1.42	0.84
	K _{堤右} 0+870.17~ K _{堤右} 0+953.12	8	1	5.02	1.77	0.98

各种工况下堤防稳定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7 坡式护岸堤防稳定安全系数表

类型	基础	计算工况	K _{抗滑}		整体稳定性 K	
			计算值	允许值	计算值	允许值
衡重式	非岩基	正常运行期	1.2	1.52	1.2	1.34
		非常运行条件 I	1.05	1.28	1.05	1.54
		非常运行条件 II	1.0	1.21	1.0	1.25
仰斜式	非岩基	正常运行期	1.2	1.27	1.2	1.28
		非常运行条件 I	1.05	1.18	1.05	1.40
		非常运行条件 II	1.0	1.12	1.0	1.17

经计算，衡重式防洪墙和仰斜式防洪墙各种工况下均满足规范要求。

(2) 穿堤建筑物

在工程河段左岸桩号 K_{堤左} 0+353 和 K_{堤右} 0+900 处有山沟及坡面洪水纳入回管沟，需修建穿堤建筑物，穿堤箱涵结构尺寸如下表。

表 2-8 箱涵结构尺寸表

断面	桩号	洪峰流量(m ³ /s)	净空尺寸		孔数 (孔)	涵洞长度 (m)	底坡 (i)	设计流量(m ³ /s)
		P=10%	宽(m)	高(m)				
左岸堤防	K _{堤左} 0+353	8.8	1.4	2.0	单孔	10	0.01	12.9

右岸堤防	K _{堤右} 0+900	19.2	2.5	2.0	单孔	10	0.01	30.2
------	-----------------------	------	-----	-----	----	----	------	------

堤防工程过洪能力详见第四章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中“对河道行洪的影响”。综上，项目堤防、箱涵均满足过洪要求。

4、工程占地及拆迁

(1) 工程占地

2024年3月15日，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米易县挂榜河、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拟占地范围用地情况的复函》（见附件4）可知：“工程矢量范围不涉及“三区三线”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项目占地类型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其他土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4.3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3.76hm²，临时占地面积为0.55hm²。项目永久占地包括堤防建筑物占地、堤防外坡脚线以外5m宽范围，以及堤防建筑物上、下游10m宽范围；临时占地主要为清淤扰动区（不包括堤防河段）、施工便道、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淤泥中转场、施工工厂（包括机械停放场、钢筋加工房、临时堆料区）、施工仓库等临时工程占地，其中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位于永久占地中堤防坡脚线以外5m宽范围内，不再计入临时用地。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压覆矿产资源和文物古迹。项目占地类型详见下表。

表 2-9 工程占地及面积分布表

分区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耕地	其他土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堤防工程区	0.04	0.76	1.02	永久占地
清淤疏浚区 (含围堰)	/	/	1.94	永久占地
施工生产设 施区	0.06	0.12	/	临时占地
施工便道区	0.14	0.23	/	临时占地
合计	0.24	1.11	2.96	/

(2) 拆迁

本项目不涉及搬迁安置人口，不涉及电力、道路、电信等专项设施拆迁。

5、土石方平衡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资料，本工程土石方主要由堤防基础开挖和河道清淤

疏浚过程中产生。

项目总挖方量为 3.7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剥离量为 0.22 万 m³，河道总疏浚量为 0.35 万 m³（砂卵石 0.3 万 m³，淤泥 0.05 万 m³）；总填方量为 3.76 万 m³，其中堤脚回填量 2.17 万 m³，堤后及绿化等回填量 1.59 万 m³（表土回填量为 0.22 万 m³，淤泥用于堤后绿化的用量为 0.05 万 m³）；总弃方量为 0 万 m³，无弃方产生。

表 2-10 土石方平衡汇总表 单位：万 m³

项目	土石方开挖量				借方量 土石方	土石方回填量 (堤脚及堤后填筑, 含表土和淤泥)					弃渣
	土方 (含剥离表土)	石方	砂卵石	淤泥		土方 (含剥离表土)	石方		砂卵石	淤泥	
							堤后	堤脚			
堤防工程区	0.65	1.82	0.69	0	0	0.65	1.82	0	0.69	0	0
清淤疏浚区 (含围堰)	0	0	0.30	0.05	0	0	0	0	0.30	0.05	0
施工生产设 施区	0	0	0	0	0	0	0	0	0	0	0
施工便道区	0	0.25	0	0	0	0	0	0.25	0	0	
小计	0.65	2.07	0.99	0.05	0	0.65	2.07	0.99	0.05	0	
合计	3.76				0	3.76					0

堤左0+000.00横剖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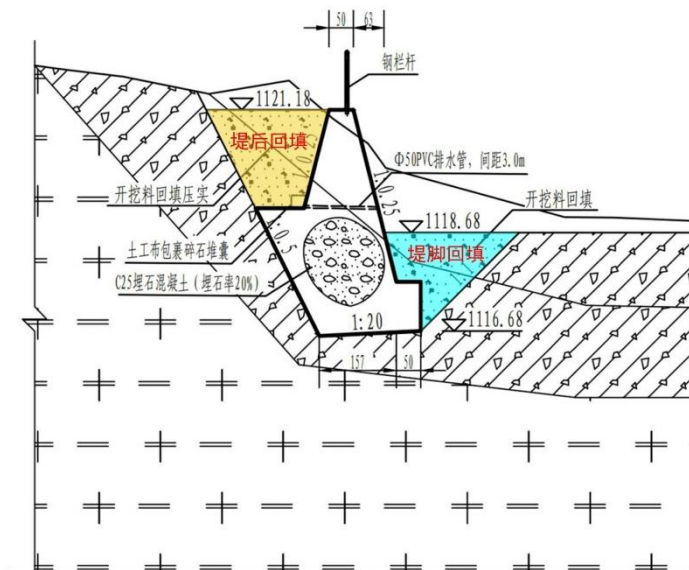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土石方回填区域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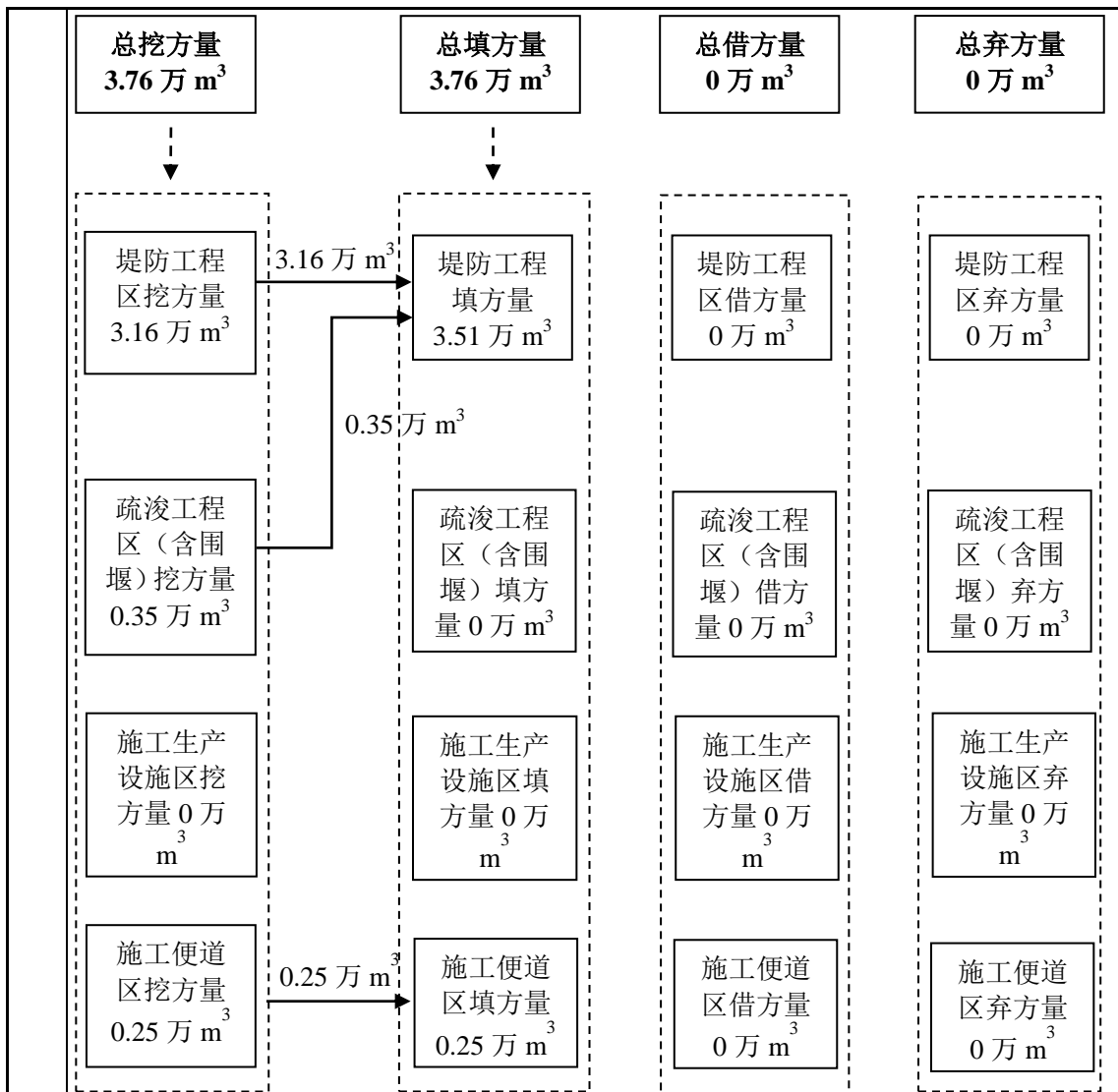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区土石方流向图

6、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项目施工期主要设备设施见下表。

略。

7、主要原辅材料及动能消耗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耗量见下表。

略。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用水来自回管沟河水，生活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依托周边居民生活设施）。营运期用水为播撒草籽区育苗用水，用水依托项目区周边农灌溉渠。评价要求项目在回管沟取水前应取得水利部门同意。

(1)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用水情况见下表。

表 2-13 项目施工期水平衡表

名称	耗水指标	规模	用水量 (m ³)	损耗量 (m ³)		废水产生及处理量 (m ³)	废水排放量 (m ³)	
施工用水	混凝土拌和用水	0.4m ³ /m ³	1.19 万 m ³	4760	混凝土带走	4760	0	0
	设备冲洗用水	1m ³ /d	100d	100	蒸发	20	80 (沉淀后重复利用)	0
	拌和站地面冲洗用水	3L/m ² 次	500m ² , 100d	150	蒸发	30	120 (沉淀后重复利用)	0
	运输车辆冲洗用水	50L/辆	5000 车次	250	蒸发	50	200 (沉淀后重复利用)	0
	砂石料临时堆场控尘	3L/m ² d	300m ² , 100d	90	蒸发损耗	90	0	0
	土石方开挖控尘	50L/t	3.76 万 m ³ (挖方, 密度 1.5t/m ³)	2820	土石方带走	2256	0	0
					蒸发	564		
	土石方填筑	10L/t	3.76 万 m ³	376	蒸发损耗	376	0	0
	道路路面洒水	0.5L/m ² 次	5250m ² , 6 次/d, 150d	2363	蒸发损耗	2363	0	0
	施工场地裸露地表控尘	3L/m ² d	1.1hm ² (由于左岸堤防和右岸堤防分开施工, 裸表面积按照陆地总占地的 25% 计), 约 120d	3960	蒸发损耗	3960		0
混凝土养护用水	200L/m ³	1.19 万 m ³	2380	蒸发	2380	0	0	
合计			17249	--	16849	400	0	
生活用	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80L/人 d	50 人, 约 150d	600	蒸发	120	0	480 (作为周边耕地农肥)

根据上表可知,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用水总量为 17249m³, 生活用水量为

	<p>600m³，总用水量为 17849m³。</p> <p>(2) 运营期</p> <p>项目运营期用水为播撒草籽绿化区域自然恢复期育苗用水，本项目播撒草籽绿化面积为 0.6hm²，参考《四川用水定额》（川府函〔2021〕8 号）中绿化管理用水定额为 0.55m³/m² a，本项目绿化区自然恢复期按 2 年计，则用水量为 6600m³，此部分水全部蒸发或被植物根系吸收，无废水产生。</p>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施工期平面布置：本项目为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位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不涉及珍稀保护鱼类分布，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无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植物分布。本项目严格按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对施工场地的布置要求进行布设；项目施工临时工程和主体工程统筹考虑，在满足主体工程施工的前提下，临时工程从简；施工临时场地沿河段侧布设，尽量远离周边居民，减少对居民的干扰。</p> <p>项目在堤防工程区内布置有施工临时料堆场、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施工便道、导流围堰、基坑排水等。</p> <p>项目临时拌和站位于 K_{堤右}0+338m 处施工工厂内，周边最近居民点是工厂西南面 60m 处的农户，农户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侧风向，项目拌和站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场地封闭、洒水控尘等环保措施后可以有效减少搅拌粉尘、噪声对居民的影响。拌和站位于工程中上段，西面紧邻现有乡道，交通便利，能有利于项目施工，故项目临时拌和站选址合理。</p> <p>项目淤泥中转场布设于 K_{堤左}0+533m 处，靠近堤防工程终点，运输方便；淤泥中转场周边最近居民点是淤泥中转场西北面 50m 处的 1 户农户，且农户位于淤泥中转场主导风向的上风向，项目清淤量较少，堆存时间短，及时转运，同时采用防雨布遮盖，淤泥中转场恶臭对居民影响较小。</p> <p>项目河段两侧以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为主，河岸两侧有居民。项目施工场地距离居民较远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居民生活、学习产生不利影响。</p> <p>环评要求：做好临时堆料场周边排水沟、挡墙和表面覆盖等工程防护措施，降低水土流失和风吹产生的扬尘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等临时占地应进行清理并采取植被恢复等措施。</p>

综上，本项目施工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项目平面布置：项目新建堤防堤线的布置充分考虑了河势稳定，不改变现有河段断面。堤线布置充分考虑上下游，左右岸的统筹兼顾。堤线布置与河势流向相适应，各段衔接平顺，符合《堤防工程设计规范》(GB50286-2013)中堤线布置原则。堤线力求平顺，各堤段平缓连接，避免采用折线和急弯。堤防工程尽可能利用现有堤防和有利地形。堤线布置尽可能与现有交通、水利等设施衔接，并结合堤线布置对其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的平面布置是合理的。

1、施工组织方案

(1) 施工进度安排

本工程计划施工总工期 7 个月。工程准备期为第一年 11 月，准备工程期内，主要进行场内交通工程、施工用水、电和通讯系统等施工准备工程的建设；主体工程施工期从第一年 12 月~第二年 4 月，历时 5 个月；工程于第二年 5 月全部完工。项目施工进度控制表如下。

表 2-16 项目施工进度控制表

序号	时间项目	第一年		第一年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1	施工准备	—						
3	清淤工程		—————					
4	堤防工程			—————	—————	—————		
5	农桥				—————	—————		
6	迹地恢复						—————	—————

(2) 施工条件

A、运输条件

本项目位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工程距离米易县撒莲镇 7.0km，距离米易县政府 19.0km，河道右岸有乡村公路通过，项目区毗邻 G227 国道，交通十分方便。

场内交通运输以现有乡村公路为主，只需对施工现场个别部位进行平整，使各施工场地、施工区互相连接，需修建临时道路 1.5km 以满足施工要求。

施
工
方
案

临时道路标准根据通行量大小及《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SL303-2017)规定,道路标准选用三级,道路为 3.5m 宽土石路面,施工新建临时道路与 G227、乡村便道连通。

B、施工用水

项目施工期生产用水采用水泵抽取回箐沟河水。生活用水来自当地供水管网(依托周边居民生活设施)。

施工用水可行性:

本项目工程施工选择在回箐沟流域枯水期(12月~次年4月),根据资料收集,回箐沟枯水期流量为 $0.78\text{m}^3/\text{s}$ 。本项目施工期施工用水总量为 17249m^3 ,平均用水量 $115\text{m}^3/\text{d}$,施工高峰期用水量 $172.5\text{m}^3/\text{d}$ 。项目施工期按照每天 1 班,8h/班计,则项目施工用水从回箐沟设计取水量为 $14.4\text{m}^3/\text{h}$ ($0.004\text{m}^3/\text{s}$)~ $21.6\text{m}^3/\text{h}$ ($0.006\text{m}^3/\text{s}$),远小于回箐沟枯水期流量,不会减少河流流量,不会引起水位变化,对回箐沟水文情势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施工期生产用水采用水泵抽取回箐沟河水可行。

项目需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从河道取水施工。

C、施工用电

施工用电接自周边 10kV 输电线。项目区内设置 1 台 160kV 变压器,为混凝土搅拌机等设备供电。项目不设置柴油发电机。

D、施工队伍及设备

施工队伍通过招标方式,选择有能力承担本工程的专业施工单位。工程所需的机械设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3) 施工布置

①施工工厂设施

本项目不设置预制场。本项目施工机械维修均外委,不在场内设置机修站。施工单位办公用房及生活设施均考虑在工区附近租用。施工工厂内主要有供电系统、机械设备停放区、临时堆料区、混凝土拌和站等。

a.施工工厂:1个,占地 1000m^2 。场地内设置机械停放场、钢筋加工房、临时堆料区、混凝土拌和站,位于 K 堤右 0+338m 处。

b.施工仓库:1个,占地 200m^2 ,位于 K 堤左 0+200m 处。主要储存施

工器材。

施工场地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施工工厂设置于 K_{堤右}0+338m 处，施工仓库设置于 K_{堤左}0+200m 处，占地类型为耕地和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施工工厂周边最近居民点为工厂西南面 60m 处的农户，位于当地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施工仓库近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分布。施工工厂四周除进出通道外均采用彩钢瓦遮挡，围挡上设置雾化喷嘴喷雾控尘。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工厂对周边环境影响轻微。施工工厂位于工程中上段，西面紧邻现有乡道，交通便利，能有利于项目施工，故项目施工场地选址合理。

c.混凝土拌和站：1 个，位于施工工厂内，占地 500m²，简易混凝土拌和站，站内设 2 台 0.8m³ 混凝土搅拌机。拌和站区域设置地面硬化，采用彩钢瓦对拌和站设施三面及顶部进行遮挡，防扬散和雨水冲刷，上方设置喷雾设施；拌和站内设 1 个袋装水泥仓库，并设置拆包间；拌和机要求采用封闭式，进料口设置喷淋。

d.临时堆料场：1 个，位于施工工厂内，占地 200m²，表面覆盖防雨布，用于堆放施工砂石料。

②施工导流

部分地势较低河段修筑土石围堰挡水，利用河床导流的施工导流方式。围堰沿左右岸堤线并结合地形布置，围堰高度为 1.0m，围堰顶宽 1.0m，边坡 1.1.5，总长 1560m，左岸围堰长 600m，右岸围堰长 960m。围堰采用堤防基础开挖料填筑，临水侧采用两布一膜复合土工膜防渗，其规格为 400g/m²，膜厚 1.0mm。

导流时段安排：

结合施工总进度安排，第一年 12 月完成导流建筑物施工，第二年 1 月至第二年 3 月底完成堤防、农桥基础及桥墩施工，4 月初拆除导流建筑物，汛期利用清理疏浚后的河道过流山洪。工程施工选择在流域枯水期（12 月～次年 4 月），根据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回管沟枯水期河道水量较小（0.78m³/s）且偶发干涸，因此，项目农桥建设 2 个水中支墩，完全可以利用枯期完成施工，无涉水施工作业。



图 2-4 回篙沟枯水期断流现状

③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

2 个，沿河段两侧呈带状分布，总长 1300m，宽 5m，堆高小于 3m，沿河及背河侧设置挡土袋，表面防雨布遮盖。背河侧设置临时雨水收集沟截排雨水。回填土作为堤防工程回填土，表土作为临时用地覆土使用。该堆场位于堤防坡脚线以外 5m 宽范围内，位于永久占地范围。

④淤泥中转场：1 个，占地面积 600m²，桩号为 K_{堤左}0+533m，堆高 1m，设 2%坡度，四周设土质排水沟，排水沟出口接沉沙凼（详见环保工程）。堆场外围四周设 0.2m 高土石坎。淤泥中转场渗滤水经土质排水沟（长 100m，断面均为 20cm×20cm，夯实土质结构）引流至沉沙凼（容积 2m³，夯实土坑）处理后，作为施工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

⑤施工便道

总长 1.5km，按场内主要道路技术标准，道路等级三级，道路为 3.5m 宽土石路面，与乡村便道连通。

⑥车辆冲洗区

1 个，20m²，混凝土硬化地面，配套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断面 0.3m×0.3m）和洗车废水沉淀池（1 个，10m³，砖混结构）。位于右岸堤防工程终点附近。

⑦基坑排水

在施工期间采用强排水法施工，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基坑排水分段计算渗漏量，每 50m 一段选用排水设备 IS100-80-160 型离心泵（Q=60m³/h，

H=15m, N=7.5kw) 2 台, 施工场地共配置 4 台。基坑渗水经离心泵泵至集水坑, 经沉淀处理后作为施工用水使用。

2、施工期工艺流程

略。

3、施工迹地恢复方案

项目配套建设有施工工厂(机械停放场、钢筋加工房、简易拌和站)、施工仓库、施工便道、临时堆场等临时设施。项目施工结束后, 对于施工便道, 根据地方的发展需要保留的, 可按规定进行保留; 对于施工工厂、施工仓库、堆场等临时设施需立即拆除, 禁止作为他用。对应的临时占地, 根据占用前的情况, 进行复垦或植被恢复。

(1) 土地恢复

施工过程中注意保护表层土壤, 进行表土剥离, 用于施工结束后施工迹地的恢复。

施工结束后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拆除临时建筑, 清理施工垃圾和平整场地, 恢复土层。对永久占地范围区域, 采取场地平整措施; 对临时占用耕地的区域, 进行复耕; 对临时占用的其它区域采用撒播种草的方式进行植被恢复。

(2) 河道恢复

施工前、施工中和施工后期留取河道相应的影像资料, 以备后期恢复时做相应的对照施工

堤防施工完毕后, 对临时围堰施工迹地进行土地平整, 恢复除施工便道、桥梁桩基及永久性结构物外的河床原貌。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后, 对施工便道占用的内陆滩涂进行场地平整措施。

(3) 植被恢复

植被恢复宜采用当地植物进行“恢复性”种植, 然后采取“封育”手段, 促进自然恢复。在植被恢复及绿化过程中, 应选择乡土树种及适合当地环境的植物, 并注意乔、灌、草搭配的原则, 同时要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统一。涉及自然植被的施工迹地应该恢复成自然植被, 涉及人工植被的施工迹地应该恢复成相应的人工植被或自然植被。

	<p>项目完工进入运行期后,应当制定定期巡护制度,对工程沿线进行巡护,加强运营期管理,确保施工期迹地恢复措施有效落实,达到生态恢复的效果。</p>
其他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空气质量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及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环评引用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米易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中米易县六项基本污染物全年逐时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米易县基本因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监测站点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米易县空气监测点位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0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47.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	35	80.00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400	4000	35.0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h平均质量浓度	129	160	80.63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2023 年米易县 6 项基本污染物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米易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二、地表水环境质量

1、区域水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根据攀枝花市米易生态环境局公布的《米易县 2023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3 年，我县每季度对安宁河入境、出境和控制断面开展地表水水质监测，并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进行水质评价，全年各断面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标准，水质达标率为 100%。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均达标。

2、其余污染物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2 月 23 日对“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地表水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5）。

（1）监测断面

项目治理河段监测期间上游无来水，因此上游不设置监测断面，仅在下游布设 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具体位置见表 3-2。

生态环境现状

表 3-2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位置

河流断面	编号	监测位置
回箐沟	断面 I	桩号 CS1+052.60m 下游 800m 处

(2) 监测因子

pH、SS、COD、BOD₅、NH₃-N、石油类。

(3) 采样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每天采样一次。

(4)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监测断面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电极法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X269	/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901-1989)	电子天平 F228	4
COD _{Cr}	重铬酸钾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具塞滴定管	4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F880	0.5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H193	0.025
石油类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0.01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项目	断面 I		
	2.21	2.22	2.23
pH	7.2	7.2	7.2
SS	5	6	8
COD	4L	4L	4L
BOD ₅	0.7	0.8	0.7
NH ₃ -N	0.181	0.157	0.137
石油类	0.01L	0.01L	0.01L

备注: 方法检出限后加“L”表示未检出。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域标准。

②水质现状评价方法

采用单因子指数法进行评价：

pH 的标准指数为：

$$S_{pH.j} = \frac{pH_j - 7.0}{pH_{su} - 7.0} (pH_j > 7.0)$$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pH_j \leq 7.0)$$

式中：pH_{sd}——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面水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pH_j——监测点 j 的 pH 值。

其他项目表达式为：

$$P_i = \frac{C_i}{C_{oi}}$$

式中：P_i——i 类污染物单因子指数；

C_i——i 类污染物实测浓度平均值，mg/L；

C_{oi}——i 类污染物的评价标准值，mg/L。

③评价结果

按评价方法得出的各污染物单项污染指数列表如下。

表 3-5 地表水水质单项指数评价结果 单位：mg/L

项目	断面 I	标准限值
pH	0.1	6~9
SS	/	/
COD	0.1*	20
BOD ₅	0.175~0.2	4
NH ₃ -N	0.137~0.181	1.0
石油类	0.1*	0.05

备注：“*”为未检出，按检出限的一半计算。

由上表可知，评价范围内地表水的各监测断面中各项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域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三、声环境质量

1、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对该项目评价区域内环境噪声进行了现状监测（监测报告见附件 6）。

2、监测项目、时间、条件

监测项目：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时间：2024 年 2 月 22 日。

监测频率：监测 1 天，昼间 1 次。

监测方法：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测量方法进行。

3、监测结果与评价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点位	检测点位	LAeq	执行标准
		昼间	昼间
1#	桩号 CS0+050.0 处东面 35m 农户处	53	2 类标准：60dB（A）
2#	桩号 CS0+400.0 处东北面 30m 农户处	53	
3#	桩号 CS1+000.0 处西北面 30m 农户处	60	4a 类标准：70dB（A）
4#	桩号 CS1+052.6 处东面 30m 农户处	69	

备注：3#监测点距 G227 国道最近距离 20m，距项目红线最近距离实际为 10m；4#监测点紧邻 G227 国道，距项目红线最近距离实际为 10m。

由表 3-6 可知，项目评价区域内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四、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为行洪治理项目，涉及河道清淤，本次评价委托四川盛安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对项目区底泥进行监测（见附件 7）。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特征，本项目属于土壤生态影响型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工程为“水利”类别中的“其他”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根据本项目土壤监测报告知，项目区土壤 pH 值为 7.79，因此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

(试行)》(HJ964-2018)等级划分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1、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 3-7 项目底泥监测布点

监测点位	取样深度	采样点类型	采样位置
1#	0.2m	表层样	桩号 CS0+850.0 处(底泥)

底泥监测点位代表性:

本项目进行全段清淤疏浚,本次选取的底泥监测点位于项目疏浚工程范围内,位于本工程施工扰动明显的范围;监测点位处于疏浚工程范围及整个工程范围的中下游,工程河段长期受到山洪影响,泥沙长期随水流向下游淤积,监测点位位于工程段中下游,体现了工程上游所挟带进入的泥沙沉积的影响;同时,此点位周边为农田、居民,则能同时生活污染源和农业面源的污染影响。考虑河流污染物输送特性,污染物多富集在底泥表层,因此取表层样可体现底泥的污染情况。

2、监测因子

pH、砷、镉、铬、六价铬、铜、铅、汞、镍、锌。

3、采样频次

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4、分析方法

表 3-8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及使用仪器

项目	检测依据	方法来源	检出限 (mg/kg)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电位法 HJ 962-2018	pH 酸度计 F494	/
砷	土壤和沉积物汞、砷、硒、铋、锑 的测定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 HJ 680-2013	SK-乐析 原子荧光光谱仪 H164	0.01
汞			0.002
镉	土壤质量铅、镉的测定石墨炉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A3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177	0.01
铅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 的测定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0.1
铜			1
镍			3
锌			1
铬			4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 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1082-2019	A3AFG-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177	0.5

5、监测结果

项目底泥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9 1#底泥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kg，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pH	汞	砷	镉	铅	铜	镍	锌	铬	六价铬
1#(底泥)	7.79	0.505	8.81	3.7	51	157	162	138	82	未检出

6、土壤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项目淤泥拟堤后回填，回填范围位于本项目红线内，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中的“绿地”。因此，1#监测点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同时，根据《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建设用地中铬的标准为 2882mg。根据《关于印发〈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的通知》（环发[2008]39 号），建设用地中锌的标准值为 720mg。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kg

指标	砷	镉	铬	六价铬	铜	铅	锌	汞	镍
标准值	60	65	2882	5.7	18000	800	720	38	900

②评价方法

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进行评价：

$$P_{iP} = C_i / S_{iP}$$

式中： P_{iP} ——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单项污染指数；

C_i ——土壤中污染物 i 的实测浓度，mg/kg；

S_{iP} ——污染物 i 的评价标准值或参考值，mg/kg。

当 $P_{iP} < 1$ 时为未受污染； $1 < P_{iP} < 2$ 时为轻微污染； $2 < P_{iP} < 3$ 时为轻度污染； $3 < P_{iP} < 5$ 时为中度污染； $P_{iP} > 5$ 时为重度污染。

③评价结果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1 1#监测点土壤单项指数评价结果 单位：mg/kg

监测点位	pH	汞	砷	镉	铅	铜	镍	锌	铬	六价铬
1#(底泥)	/	0.013	0.147	0.057	0.064	0.009	0.18	0.19	0.028	/

根据上表可知，1#监测点各项检测项目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铬满足《四川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DB51/2978-2023）；锌满足《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评价技术规定》（环发[2008]39 号）建设用地标准。

综上，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五、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工程为“A 水利”类别中的“4、防洪治涝工程”中的“其他”项目，属IV类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级分级表，判定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六、生态环境质量

1、主体功能区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根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属于重点开发区域中的攀西地区。

依据《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本项目所在地攀枝花市米易县属于重点开发区，该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发展方向如下：

该区域主体功能定位：中国攀西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全国重要的钒钛和稀土产业基地、全国重要的水电能源开发基地、全省重要的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

——构建以攀枝花、西昌等城市为中心，以交通走廊为纽带，以成昆线、雅攀高速公路及 108 国道和安宁河流域等沿线其他城市为节点的空间开发格局。

——积极培育区域性中心城市。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功能转型提升，提高城市发展质量，增强人口集聚能力和区域辐射带动力，推进攀西城镇群有序发展，形成四川面向东南亚开放的重要门户。

——培育壮大沿交通轴线和沿江发展带。以成昆铁路、雅西西攀高速公路为轴线，以金沙江流域、安宁河谷流域为重点，加强资源综合勘探、合理利用与跨区域整合，有序发展钒钛、稀土等资源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特色农业、阳光旅游和生态旅游。有效推进金沙江下游水电开发，加快金沙江下游沿江经济带发展。积极开展与滇西北和

滇东北等区域的合作，打造四川南向开放的桥头堡，加快建设国家级战略资源创新开发试验区。

——以天然林保护等生态工程建设为重点，加快水资源配置工程建设和安宁河流域防洪治理。加强干热河谷和山地生态恢复与保护，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坚持山、水、田、林、路统一规划，综合治理，充分发挥生态自我修复功能。加快封山育林和植树造林步伐，加强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加强山洪灾害防治，构建“三江”流域生态涵养带，加强矿山生态修复和环境恢复治理。实施邛海保护工程。

本项目为攀枝花市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属于中小流域综合治理项目。防洪堤的建设将规整岸线，提升河段景观效果，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提高河道行洪能力，符合新时期民生水利的要求；同时保护河道两侧农田，可防洪减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四川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关要求。

2、生态功能区

根据《四川省生态功能区划（2010）》本项目位于Ⅱ川西南山地亚热带半湿润气候生态区——Ⅱ-2川西南山地常绿阔叶林生态亚区——Ⅱ-2-4安宁河流域特色农业与土壤保持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特征：地貌以山地、平坝和宽谷平原为主。年均气温 13~20℃，≥10℃活动积温 4250~6000℃，降水量 1000~1500 毫米。区域内主要河流有雅砻江、安宁河；有四川第二大湖泊—邛海。河谷和阶地栽培有各种热带、亚热带经济植物。森林植被类型主要为常绿阔叶林和亚高山针叶林。

主要生态问题：泥石流滑坡强烈发育，水土流失严重；外来入侵生物紫茎泽兰的蔓延，已成为重要生态环境问题；农村面源污染较突出。

环境敏感性：土壤侵蚀极敏感，野生动物生境高度敏感，水环境污染高度敏感，酸雨轻度敏感，沙漠化轻度敏感。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农产品提供功能，矿产品提供功能，土壤保持功能，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

生态保护与发展方向：巩固长江上游防护林建设、天然林保护和退耕还林成果，防治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防治有害生物入侵；发展生态农业，发展特色农业，建设优质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充分开发利用自然和人文景观等旅游资源发展旅游业。改善能源结构，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鼓励利用太阳能资源。科学规划，有序开发钒钛

磁铁矿、铅锌矿、稀土等矿产资源。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矿山迹地生态恢复，严格控制水环境污染和大气环境污染。

3、生态环境质量

(1) 生态系统类型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为灌草丛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村落生态系统，是以农田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类型为主的区域，人口密度较低。



项目周边灌草丛、河流、村落生态系统现状



项目周边灌草丛、农田、村落生态系统现状

(2) 生态敏感区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沿线及评价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名木古树，无特殊风景和需保护的名胜、古迹等生态敏感区。

(3) 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米易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2 年 5 月 16 日公布的《米易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http://www.scmiyi.gov.cn/zwgk/gsgg/4199452.shtml>)，全县主要地类数据如下：

(一) 耕地 20533.33 公顷 (30.80 万亩)。其中，水田 7853.17 公顷 (11.78 万亩)，占 38.25%；旱地 12680.13 公顷 (19.02 万亩)，占 61.75%。耕地主要分布在撒莲镇、丙谷镇、攀莲镇、湾丘彝族乡、白马镇、麻陇彝族乡，占全县耕地的 75.48%。位于一年两熟制地区的耕地 20533.33 公顷 (30.80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100%。位于年降水量 800mm 以上 (含 800mm) 地区的耕地 20533.33 公顷 (30.80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100%。位于 2 度以下坡度 (含 2 度) 的耕地 1041.8 公顷 (1.56 万亩)，占全县耕地的 5.07%；位于 2—6 度坡度 (含 6 度) 的耕地 1478.46 公顷 (2.22 万亩)，占 7.20%；位于 6—15 度坡度 (含 15 度) 的耕地 5328.08 公顷 (7.99 万亩)，占 25.95%；位于 15—25 度坡度 (含 25 度) 的耕地 5538.7 公顷 (8.31 万亩)，占 26.97%；位于 25 度以上坡度的耕地 7146.26 公顷 (10.72 万亩)，占 34.80%。

(二) 园地 27968.25 公顷 (41.95 万亩)。其中，果园 22800.00 公顷 (34.20 万亩)，占 81.52%；其他园地 5168.25 公顷 (7.75 万亩)，占 18.48%。园地主要分布在白马镇、草场镇、丙谷镇、白坡彝族乡、普威镇、麻陇彝族乡、攀莲镇，占全县园地的 74.87%。

(三) 林地 134066.15 公顷 (201.10 万亩)。其中，乔木林地 126135.94 公顷 (189.2 万亩)，占 94.08%；竹林地 332.57 公顷 (0.50 万亩)，占 0.25%；灌木林地 983.77 公顷 (1.48 万亩)，占 0.73%；其他林地 6613.87 公顷 (9.92 万亩)，占 4.93%。林地主要分布在白坡彝族乡、得石镇、麻陇彝族乡、撒莲镇、白马镇、丙谷镇，占全县林地的 73.27%。

(四) 草地 5736.32 公顷 (8.60 万亩)。其中，其他草地 5736.32 公顷 (8.60 万亩)，占 100%。草地主要分布在得石镇、攀莲镇、撒莲镇、白马镇、麻陇彝族乡、湾丘彝族乡、白坡彝族乡，占全县草地的 76.45%。

(五) 湿地 222.84 公顷 (0.33 万亩)。其中，内陆滩涂 222.84 公顷 (0.33 万亩)，

主要分布在湾丘彝族乡、攀莲镇、撒莲镇，占全县湿地的 73.70%。

(六)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8620.68 公顷 (12.93 万亩)。其中，建制镇用地 912.63 公顷 (1.37 万亩)，占 10.59%；村庄用地 5350.09 公顷 (8.03 万亩)，占 62.06%；采矿用地 2296.29 公顷 (3.44 万亩)，占 26.64%；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61.67 公顷 (0.09 万亩)，占 0.72%。

(七) 交通运输用地 2576.23 公顷 (3.86 万亩)。其中，铁路用地 281.19 公顷 (0.42 万亩)，占 10.91%；公路用地 952.52 公顷 (1.43 万亩)，占 36.97%；农村道路 1336.54 公顷 (2.00 万亩)，占 51.88%；港口码头用地 5.92 公顷 (0.01 万亩)，占 0.23%；管道运输用地 0.06 公顷。

(八)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6382.7 公顷 (9.57 万亩)。其中，河流水面 2721.54 公顷 (4.08 万亩)，占 42.64%；水库水面 2970.04 公顷 (4.46 万亩)，占 46.53%；坑塘水面 410.73 公顷 (0.62 万亩)，占 6.44%；沟渠 171.88 公顷 (0.26 万亩)，占 2.69%；水工建筑用地 108.51 公顷 (0.16 万亩)，占 1.70%。白坡彝族乡水域面积较大，占全县水域的 29.14%。

本项目占地类型详见下表。

表 3-12 工程占地汇总表

分区	占地类型 (hm ²)			占地性质
	耕地	其他土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堤防工程区	0.04	0.76	1.02	永久占地
清淤疏浚区 (含围堰)	/	/	1.94	永久占地
施工生产设施区	0.06	0.12	/	临时占地
施工便道区	0.14	0.23	/	临时占地
合计	0.24	1.11	2.96	/

(4) 陆生生态系统

1) 植被类型及分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植物包括自然植物和栽培植物。自然植物主要为芦竹、斑茅、蓖麻等；栽培植物主要为番茄、豌豆、芒果树等。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盖度约 40%~60%，单位面积的生物量约 10~20kg/m²。



项目区植被情况



项目区植被情况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无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四川省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也无古树名木分布。

2) 陆生动物资源

本项目位于农村地区，周边零星分布有居民房屋，评价区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少，

尤其是兽类、两栖类和爬行类。而鸟类由于生境广、迁移能力强，在评价区分布的种类较多，但数量仍较少。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老鹰、红隼、八声杜鹃、穿山甲等保护动物。

兽类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均较少，主要为啮齿目小型兽类，以鼠类最为常见。

鸟类种类较为丰富。在评价区较为常见的物种主要有家燕、大山雀、麻雀等鸟类。

爬行动物以游蛇科蛇类为主，在评价区有一定的数量，均为区域广布物种。评价区常见爬行动物主要有中国壁虎、赤链蛇、王锦蛇、乌梢蛇、斜鳞蛇等蛇类，多出没于周围的灌丛中。

两栖动物均为蛙形目物种，种类和数量较有限，主要为华西蟾蜍、宽头大角蟾、华西雨蛙等区域常见种类，多活动于评价区内的溪沟周边较为潮湿的区域。

评价区内无其栖息地，但其可能在评价区上空盘旋、觅食、过境等生命活动。

根据现场调查，评价范围内不涉及重点野生保护动物栖息地，不涉及《中国生物多样性红色名录》中极危、濒危和易危的物种。

项目所在地受人类活动影响较明显，评价范围内植被主要为稀疏灌丛草坡为主，区域内野生动物数量较少，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和地方特有动物物种，无鸟类集中栖息地与鸟类迁徙通道分布。

（5）水生生态

1) 调查方法

调查方法采用资料收集、专家和公众咨询两种形式，具体如下：

收集的资料主要包括工程设计方案、攀枝花市年鉴（2022）、《米易县 2022 年水生生物资源监测报告》（四川深泓环保有限公司，调查时间 2022 年 8 月）等。

专家和公众咨询主要为向水利局和当地居民了解区域水域国家珍稀保护水生动物情况。

2) 水生生物及鱼类

①浮游植物

调查河段共有浮游植物 4 门 28 属 51 种，其中，硅藻门最多，有 36 种，占种类总数的 70.59%；绿藻门次之，有 8 种，占种类总数的 15.69%；蓝藻门有 4 种，占种类总数的 7.84%；黄藻门 3 种，占种类总数的 5.88%。在该监测水域内的优势种主要是硅藻门的种类，它们包括桥弯藻、脆杆藻、针杆藻、舟形藻等。

②浮游动物

调查河段共有浮游动物 13 种，其中原生动物 5 种，占总种数的 38.46%；轮虫 4 种，占总种数的 30.77%；枝角类 2 种，占总种数的 15.38%；桡足类 2 种，占总种数的 15.38%。

③底栖无脊椎动物

底栖动物由 5 纲 8 目 18 种组成，以水生昆虫为主。从底栖动物的种类组成上看，整体上该水域的底栖动物以节肢动物（昆虫纲的水生昆虫 14 种）占据绝对优势地位，占总数的 77.78%，软体动物（11.11%）、环节动物（11.11%）所占比例稍小。

④水生植物

项目所在河段水生植物较少，发现的主要种类有挺水维管束植物喜旱莲子草、水蓼；浮叶维管束植物浮萍；沉水维管束植物有苦草、狐尾藻、菹草等。

⑤鱼类

项目所在河段分布有 8 种鱼类，共有鱼类 52 种，隶属 5 目 11 科 39 属。其中鲤形目为主要类群，有 3 科 28 属 39 种，占总种数的 75%；鲇形目 4 科 6 属 9 种，占总种数的 17.31%；鲈形目 2 科 2 属 2 种，占总种数的 3.85%；慈鲷目、鲿形目和合鳃目均为 1 科 1 属 1 种，各占总种数的 1.92%。

根据调查，评价范围内水域无国家重点保护经济水生动植物，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分布。

(6) 小结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系统类型包括灌草丛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河流生态系统、村落生态系统。评价范围内无国家 I、II 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名木古树，无特殊风景和需保护的名胜、古迹，工程建设不涉及生态敏感区；项目评价范围无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河段无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分布。

七、自然概况

1、地理位置

米易县是四川省攀枝花市辖区，位于四川省西南角，地处北纬 26°42'~27°10'，东经 101°44'~102°15'之间。东与会理、南与盐边两县山岭相连，西跟盐边、盐源两县以雅砻江为界，北与德昌县陆路相邻。

项目位于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工程主要治理范围位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境内，起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邓家拦砂坎，东经 101 度 59 分 14.700 秒，北纬 26 度

45 分 36.000 秒；止于 G227 回箐村回箐沟大桥，东经 101 度 59 分 15.000 秒，北纬 26 度 46 分 7.000 秒。

2、地形地貌

米易县内山峦叠嶂，沟谷纵横，山谷相间，盆地交错分布，地势北高南低，南北走向。境内最低海拔在得石镇的安宁河口，为 980m，最高海拔在白坡彝族乡的山顶峰，为 3447m，平均海拔为 1836.2m，相对高差为 2467m。东部安宁河河谷地带地势相对平坦开阔，安宁河以西绝大多数属半山区。

本项目工程区位于安宁河支流回箐沟，河谷较狭窄，呈“U”字型河谷，谷宽约 10~20m，从上游至下游逐渐变宽，呈喇叭口型，临河坡最高约 300m，两岸自然边坡坡度为 37°~45°；局部陡峭段可达 60°，坡面上覆盖有薄层坡残积层。两岸山体雄厚陡峭，基岩多处于裸露状态，岩体大多呈强风化状态。

3、地质构造

本项目工程区地处川西南山地，以中山及低中山为主，腹部为山间盆地，在区域构造上属川滇南北向构造带及滇藏“歹”字形构造复合部位，所属三级构造单元为泸定米易台拱。第四纪以来总体表现为强烈抬升，以振荡式间歇性上升和断块边界断裂与大断裂继承性差异升降活动为基本特征，断块差异活动明显，岩体构造挤压强烈，次级构造发育，显示出较为复杂的构造格局。

4、气候特征

米易气候属于以南亚热带为基带的干热河谷立体气候。干、雨季分明而四季不分明，河谷区全年无冬，秋、春季相连，夏季长达 5 个多月。气温日变化大，年变化小，与同纬度地区相比，其夏温偏低，冬温偏高。降水集中，多夜雨和雷阵雨。日照充足，太阳辐射强。垂直气候差异明显，各地小气候复杂多样，12 月至 3 月近地层逆温明显。多年平均气温 19.7℃，年平均降雨量 811.9mm，年平均日照时数 2381.5 小时，平均年积温 7208.2℃，年平均无霜期 308 天，年平均风速 1.9m/s，主导风向为 NNE 和 SSE，分别占 20.8%和 17.4%，静风频率为 38%。

米易县属亚热带西段季风高原型，季风影响非常强烈。地方特点十分显著，年内有干湿季之分，11 月至第二年 5 月受极地内陆和来自伊朗、巴基斯坦沙漠热带大陆性气团控制，高空盛行西风，故多晴少雨，气候干燥；雨季（6 至 10 月）相继受西南季风和西太平洋风高压带影响和交替控制，这些暖气带来丰沛的水汽，故气候温和多雨，河谷气温较高，一日内温差较大。降水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87%

左右。

因地形复杂，相对高差大，气候在地域上的差异很大，形成多个小气候区。从总体来看，降水基本随海拔的增加而增大，气温则减小。

5、水文

(1) 安宁河发源于冕宁县，由北向南流经冕宁、西昌、德昌而入米易，贯穿中部腹心，于湾滩以下 2.5km 处，汇入雅砻江，全长 351km。安宁河是雅砻江下游左岸的最大支流，县境内河段长 76km，平均比降 3‰，流域面积 1441.06km²，占全县总面积 69.25%，自乌龟石水电站建成后，多年平均流量约 37m³/s。

(2) 回箐沟属安宁河下游左岸一级小支流，发源于米易县撒莲镇板房箐，流域上游为纸房沟，由东南向西北流经安宁下村并纳支沟垮岩子沟，继而由东向西流经回箐村，在半边街转而向西北注入安宁河。回箐沟流域面积 28.5km²，河流全长 10.56km，河道平均坡降 87.9‰。

回管沟地形地貌以山地为主，特殊的自然地理条件，使流域洪水易集中遭遇，峰高量大，陡涨陡落，灾害频繁。每年进入汛期，回管沟水位暴涨，洪水夹杂漂浮物及泥土、砂石淤塞抬高河床，冲出河道。现有堤防未形成封闭的防洪体系，大部分河段为自然河岸，防洪设施严重不足。同时治理河段岸坡多为土质边坡，岸坡受水流冲刷严重，进一步加剧了河道冲刷，致使每年都有大量岸坡水土冲刷流失。

通过资料收集和现场调查，现河道内左岸下段拟建堤防处有 5 条明管敷设的碳钢管道，其中 3 条为四川安宁铁钛有限公司提水泵房输水管道，碳钢管道，管径 DN150，从安宁河取水，输送至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采矿区及生产车间，设计供水量 12000m³/d。另外 2 条为四川安宁铁钛有限公司输矿泵房矿浆输送管道，碳钢管道，管径 DN350，从四川安宁铁钛股份有限公司山上选矿一车间输送至山下二车间，设计矿浆输送量 24000m³/d。管道检修周期为 1 年/次。

本次堤防建设不对该管道进行拆除和迁移，管道地埋式设置在堤防工程下方。本工程建成后，该段管道检修可采用压力测试、红外线检漏等方法。局部修补可采取内衬修复法，如果管道损坏严重或者无法修复，可考虑更换整条管道明管敷设。



工程拟疏浚段照片



工程拟建堤防段照片

1、评价范围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的扬尘，营运期无大气污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5.4.3 三级评价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参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为占地范围外 500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评价范围为本项目治理河段，长 1.05km，起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邓家拦砂坎，止于 G227 回箐村回箐沟大桥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本项目确定噪声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外 200m 范围内。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22）》，本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为本项目占地范围以及占地范围外 200m。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及土壤评价范围。

2、项目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主要包含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和新建农桥三个部分，治理河段起于米易县撒莲镇回箐村邓家拦砂坎，止于 G227 回箐村回箐沟大桥处，长 1.05km。

CS0+000~CS0+200 段：东面 35~110m 为 13 户散居农户；东南面 300~400m 为 5 户散居农户；西南面 200~400m 为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钒钛磁铁矿综合利用新工艺中试项目厂区。

CS0+300~CS0+350 段：西面 300~330m 为 1 户农户；东面 50~150m 为砂石加工厂。

CS0+350~CS0+400 段：东面 10~30m 为 3 户散居农户。

CS0+700~CS0+900 段：东面 100~488m 为 25 户散居农户；东北面 80~280m 为约 30 户散居农户；西面 5~50 米为安宁铁钛公司提水泵房。

CS0+950~CS1+053 段：西面 10~20m 为 1 户农户；东面 50~80m 为停车场；东北面 20~240m 为攀枝花市立宇矿业有限公司闲置厂区；东北面 90~220m 为 20 户散居农户，东北面 200~550m 为 50 户散居农户，东北面 250~480m 为 35 户散居农户。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大气污染主要在施工期，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断面桩号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		性质	数量	相对位置		高差 (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方位	距离 (m)		
1	CS0+000~CS0+200	散居农户	101.988109	26.760445	居民	约 13 户, 50 人	东面	35~110	+4~+12	大气 (GB3095-2012) 二级
2		散居农户	101.990625	26.759643	居民	5 户, 20 人	东南面	300~400	+10~+20	
3	CS0+300~CS0+350	农户	101.985834	26.762911	居民	1 户, 4 人	西面	300~330	+60	
4	CS0+350~CS0+400	散居农户	101.989594	26.763316	居民	3 户, 10 人	东面	10~30	+4~+5	
5	CS0+700~CS0+900	散居农户	101.990538	26.766226	居民	约 25 户, 100 人	东面	100~480	+16~+50	
6		散居农户	101.989712	26.767004	居民	约 30 户, 120 人	东北面	80~280	+7~+30	
7	CS0+950~CS1+053	农户	101.987520	26.768289	居民	1 户, 4 人	西面	10~20	+4	
8		散居农户	101.988893	26.767774	居民	约 20 户, 80 人	东北面	90~220	+7~+12	
9		散居农户	101.989572	26.769579	居民	约 50 户, 200 人		200~550	+35~+60	
10		散居农户	101.988569	26.770829	居民	约 35 户, 140 人		250~480	+20~+25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14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断面桩号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		性质	数量	相对位置		高差 (m)	保护级别
			东经	北纬			方位	距离 (m)		
1	CS0+000~CS0+200	散居农户	101.988109	26.760445	居民	约 13 户, 50 人	东面	35~110	+4~+12	声环境 (GB3096-2008) 2 类
2	CS0+350~CS0+400	散居农户	101.989594	26.763316	居民	3 户, 10 人	东面	10~30	+4~+5	
3	CS0+700~CS0+900	散居农户	101.990538	26.766226	居民	约 10 户, 40 人	东面	100~200	+16~+35	

4	CS0+950~CS1+053	散居农户	101.989712	26.767004	居民	约 25 户, 100 人	东北面	80~200	+7~+30	声环境 (GB3096-2008) 4a 类
5		散居农户	101.988893	26.767774	居民	约 20 户, 80 人	东北面	90~200	+7~+12	
6		农户	101.987520	26.768289	居民	1 户, 4 人	西面	10~20	+4	
7		农户	101.987520	26.768289	居民	1 户, 4 人	东北面	10~30	+4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治理河段位于回箐沟, 属安宁河下游左岸一级小支流, 汇入口位于本项目治理河段下游 1.1km 处。项目治理所在河段涉及 1 条支沟 (老熊箐), 为常年地表径流。

表 3-1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性质	数量	相对位置			保护级别
				断面桩号	方位	距离(m)	
1	安宁河	河流	1 条	/	西北面	1100	地表水: (GB3838-2002) III类水域
2	回箐沟	河流	1 条	/ (项目所在河段)			
3	老熊箐	常年地表径流	1 条	CS0+900	东面	0	

4)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侧向和下游的潜水含水层, 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5) 土壤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土壤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占地范围内的耕地等。

6)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特殊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考虑为本项目永久占地及临时占地范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占地范围及占地范围外 200m 内陆生、水生生态环境等。

评价标准	1、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单位 mg/L。							
	项目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石油类	
	标准值	6~9	/	20	≤4	≤1.0	≤0.05	
	2、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单位：μg/m³							
	取值时段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O ₃	PM _{2.5}	CO	备注
	日最大8小时平均	/	/	/	160	/	/	/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	75	4000	/
	年平均	60	40	70	/	35	/	/
	3、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类别	等效声级	昼间	夜间	备注			
	2类	dB（A）	60	50	/			
	4a类	dB（A）	70	55	/			
	4、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一级标准。单位：mg/L							
	项目名称	pH	SS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备注	
	标准限值	6-9	70	100	20	15	/	
	5、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的标准。淤泥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954-1993）二级标准。							
	施工阶段	监测项目		监测点排放限值		备注		
拆除工程/土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颗粒物		900μg/m ³		/			
其他工程阶段	颗粒物		350μg/m ³		/			
渠道清淤	NH ₃		1.5		/			
	H ₂ S		0.06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6、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类别	单位	昼间	夜间	备注				
/	dB（A）	70	55	GB12523-2011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其他	本项目包括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和新建农桥，不涉及国家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1)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

项目永久占地为堤防、排洪箱涵占地；临时占地包括清淤扰动区（不包括堤防河段）、施工便道、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淤泥中转场、施工厂（包括机械停放场、钢筋加工房、临时堆料区）、施工仓库等用地。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31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3.76hm²（包括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耕地、其他土地），临时占地面积为 0.55hm²（包括耕地、其他土地）。

工程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不压占文物，不涉及城（集）镇迁建、不涉及工业企业处理，不涉及专业项目处理，无压覆矿。

对于征用土地，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根据国务院令 471 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补偿。本项目拟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项目施工对土地的扰动将使土壤失去原有的涵养水源、保持水土流失等生态功能。同时，将对工程占地面积内造成直接的生态影响，对占地区周边会造成碾压、掩埋等间接的生态影响。项目临时占地仅在施工期内及之后较短时间内影响土地の利用，该部分占地在施工完成后按原土地利用类型进行植被恢复，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对施工活动所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逐渐恢复其原来的土地利用性质，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轻微。项目区永久占地面积较小且分散，对周边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对评价区土地利用的影响较小，是可接受的。

(2) 对生态结构和稳定性的影响

施工期人为活动，如：土石方开挖、填筑以及施工人员的践踏等，将使施工作业区周围的林草植被遭受直接的破坏作用，从而使群落的生物多样性降低。

根据现场调查，在工程影响范围内，受工程影响的植物均属一般常见种，其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地表植被的损失将对现有生态系统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损失的面积相对于项目所在区域是少量的，施工期结束后对场地进行绿化将弥补部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分损失的生物量，因此施工活动不会影响项目区的生态系统稳定性和完整性。

(3) 对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①对陆生植物资源的影响

在河道施工过程中，河道一侧一定范围内的施工作业带的植被将被铲除，乔木等可以带土移栽，施工作业带其他部位的植被，由于挖掘出的土石方的堆放、人员的践踏和机具的碾压，会造成地上部分破坏，甚至被去除，但根系仍保留。

施工期结束后，拆除施工场地内的临时建筑物，建筑垃圾送建筑垃圾堆场，防止建筑垃圾进入回萑沟；施工场地内剩余的土、砂、石料进行回收，并对地面进行平整，恢复地貌。临时占用土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回覆，并对占用土地的区域进行复耕、归还农户使用；临时占用草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绿化。

②对水生植物资源的影响

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水生植物量有一定的影响，但这种影响只是局部的、短期的。待施工结束后，水体透明度恢复，水生植物恢复至正常，工程施工期对水生植物资源影响较小。

③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的影响

多数底栖动物长期生活在底泥中，具有区域性强、迁移能力弱等特点，其对环境突然改变，通常没有或者很少有回避能力，而大面积底泥、卵石的挖除，使各类底栖生物的生境受到严重影响，大部分死亡。根据类似河流疏浚和环评调查，河道疏浚后底栖动物得到了一定程度的恢复，但恢复进程缓慢。另外，恢复时间越长，底栖动物就恢复得越好。河道整治后，底质环境及水质的改善、污染底泥的去除，将有利于河道水生生态环境的重建，将加快底栖动物的恢复，提高底栖动物的多样性。

河道清淤等涉水施工在短期内将造成水体中 SS 浓度升高，对于适应栖息在较洁净水体中的底栖生物必然造成一定影响。经调查，本工程沿线地表水中的底栖生物并非本地特有物种，从区域影响分析，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底栖生物物种消亡，对底栖生物的影响将在施工结束后消失。

因此，本项目对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的不利影响是短期、可逆的。

(4) 对评价范围内野生动物的影响

①对鸟类的影响

评价区较为常见的物种主要有家燕、大山雀、麻雀等鸟类。建设过程中机械噪声等对部分鸟类驱赶作用，在受到影响后鸟类一般会主动向周边迁移，使工程区及其周边区域的鸟类分布数量暂时性下降。施工占地区周边的野生动物种类、数量有所减少，但由于这些鸟类、啮齿类动物是广布种，对于人类活动适应性强，因此，在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对其的影响甚微。

②对哺乳动物影响

项目所在地能见到的动物除了鸟类外，还有小型啮齿类动物，未见大型野生动物。根据调查，主要哺乳动物有鼯鼠、家鼠、蛇类等。这些野生动物的行动能力、活动范围广，适应性也比较强。在施工期，由于生境破坏和噪声污染等原因，它们会远离施工区。由于小型啮齿类动物属陆生动物，对外界环境的适应能力较强，并具有较强的运动迁移能力，工程的建设可能会使部分啮齿类动物迁移，但对种群数量的影响较小。评价范围内工程占地面积小，对哺乳类动物影响较小。

③对两栖类和爬行动物的影响

评价区不涉及保护类两栖和爬行类动物集中栖息地，无国家重点保护动物。评价区爬行动物主要为壁虎、蛇；两栖类动物主要为华西蟾蜍、宽头大角蟾、华西雨蛙、无指盘臭蛙等。项目施工期对两栖类和爬行动物的影响如下：

1) 两栖类

施工期可能会对两栖动物造成影响如下：

一是挖损土地直接损伤部分两栖类动物，使其种群数量有所减少；二是运输过往车辆可能对两栖类造成损伤，使其种群数量减少；三是车辆运行排放的 CO、CmHn、NOx、SO₂ 等大气污染物和产生的路面污染物降低道路两侧附近区域的环境质量，对生活于道路两侧附近的两栖类造成长期影响。由于受影响的物种均为区域广布物种，种类和数量较有限，因此其影响并不十分显著。

2) 爬行类

来往车辆排放的尾气和产生的路面污染物降低局部区域的环境质量，对生活于其中的爬行类产生长期影响。但环境污染对于爬行动物的影响不像两栖类那么明显，且污染物含量很低，影响也是很小的。施工期扰动，可能对区域内的壁虎、蛇等爬行类造成威胁，降低种群数量，但通过严格的保护措施，其影响是可以控制的。

④对鱼蟹类的影响

本项目河道不涉及鱼类洄游和产卵区，不会对鱼类繁殖产生影响。且工程所影

响的鱼类均为当地常见鱼类，无珍稀保护鱼类。因此，工程施工对鱼类的不良影响较小且是暂时的，项目建成后，对鱼类的影响消失。

施工期涉水作业时，会搅动水体和河床底泥，使水体中 SS 浓度增大，悬移质泥沙改变了水体透光性，对浮游植物或藻类的光合作用产生影响，浮游生物、底栖动物等饵料生物量会减少，从而改变了鱼类原有的生存、生长和繁衍条件，鱼类将择水而栖迁移到其他水域。同时施工还会使在此区域活动的鱼类受到惊吓，对鱼类有驱赶作用，因此施工区域鱼类密度可能会显著降低。

根据生态现状调查可知，河道现有的水生植物、底栖动物及鱼类分布较少，且堤防工程主要在河滩地施工，并在清淤河段中部设置施工导流，主要对干河滩进行清淤，避免了施工活动对水体的扰动和破坏，从而减少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工程施工期施工人员多，为杜绝施工人员对水生态的破坏，加强宣传，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意识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制定和发放生态环境保护手册，设置水生生物保护警示牌等，以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同时建立和完善鱼类资源保护的规章制度，严禁施工人员下河捕鱼，从而减少施工期对鱼蟹类的影响。

(5) 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施工过程必然扰动原地表，损坏原地表土壤，开挖堆土形成松散堆积体，在风力、水力等外力作用下易引发水土流失。

为减少水土流失，施工进度与时序考虑了区域降雨等水土流失因素，合理安排了施工工序，土石方工程采取在晴天施工，加强了施工组织与管理，减少了裸露面和破坏强度、在一定程度上有效的防止了水土流失。河道清淤采用干式清淤，分段修筑土石临时围堰，然后利用离心泵将围堰内的河水泵出，降低淤泥含水率，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排水措施，减少了水土流失。

项目基础开挖前首先对占地区域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送至项目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位于堤防坡脚线以外 5m 宽范围内，位于永久占地范围）暂存，用于后期项目临时占地区覆土绿化；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沿河及背河侧设置挡土袋，土方堆存高度低于围挡高度；背河侧设置临时雨水收集沟截排雨水，表面设置防雨布遮盖，防止雨水直接对表土进行冲刷。

项目施工使工程用地范围内原地貌植被所具有的水土保持功能迅速降低或丧失，并为水土流失发生发展提供了大量易冲蚀的松散堆积物。本项目采取如下措施后，可有效防治项目区域内水土流失情况。

表 4-1 水土保持措施一览表

分区	措施类型	措施项目
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排水管、表土剥离
	临时措施	防雨布
施工场地区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场地平整、表土回填
	植物措施	撒播草籽
	临时措施	临时挡护、临时排水、防雨布

项目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后,可有效地降低项目区水土流失,且本项目建成后,可改善周边水土流失情况,综上,本项目建设能改善周边水土流失。

(6) 对土壤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对土壤的影响主要是占地对原有土壤结构的影响,其次是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对土壤结构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堤坝、桥梁工程中。工程施工时进行开挖、堆放、回填、人工踩踏、机械设备夯实或碾压等施工操作,这些物理过程对土壤的最大影响是破坏土壤结构、扰乱土壤耕作层。土壤结构是经过较长的历史时期形成的,一旦遭到破坏,短期内难以恢复。在施工过程中,对土壤耕作层的影响最为严重。但对临时占地而言,这种影响是短期的、可逆的,施工结束后,经过 2-3 年的时间可以恢复。

本项目的建设均选用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材料,不会给土壤环境造成危害,不会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但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管理及使用不当产生的机械燃油、润滑油漏损将污染土壤,且这种污染是长期的,因此应加强施工期机械运行的管理与维护,施工期严禁在项目区内检修机械,避免在项目区内产生废机油。总体而言,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7) 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工程机械施工会对周边的环境景观产生一定影响,因此应在施工现场设置 2.5m 的硬质围挡。围挡不仅可以有效地减少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大气、噪声污染,而且只要利用得当,也能成为周边整体环境中的一部分。

施工方可在围挡上张贴各类宣传画,这样既能迎合时代主题,又能打造一道亮丽的风景。施工对景观的影响只发生在施工期,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场地的平整、恢复,对景观的影响也会随之结束,代之以干净整洁的环境。

因此,本项目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8) 对农业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涉及耕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对永久占地通过“占补平衡”措施，在国土资源部门的指导下，结合当地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的实施，做好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工作，用于提高补充耕地的质量。本项目拟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工程完工后及时对临时用地占用的耕地进行复耕，以减少对耕地的占用，并按“占一季、补一季”的原则进行补偿。另外本项目施工时间短，对农业影响较小。

工程的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当地洪涝现象，将当地的防洪标准提高到10年一遇，可有效地阻挡洪涝对当地农业的破坏，减少洪涝灾害来临造成当地农业大幅减产甚至绝收的现象，有效改善当地农业种植的环境。因此，该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农业种植的环境，对农业发展是有利的。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扬尘

施工期土石方工程不涉及爆破。施工扬尘包括：a、土石方开挖、填筑及装卸粉尘；b、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扬尘；c、裸露地表风蚀扬尘等。淤泥中转场淤泥含水率较高，并及时清淤，起尘量小，本次忽略不计。本次采用的起尘公式如下：

机械落差起尘公式（采用交通部水运研究所和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

$$Q = 0.03U^{1.6}H^{1.23}e^{-0.28w} \cdot G \quad (\text{公式①})$$

式中：Q—物料机械落差起尘量，kg；

H—物料落差，m；

U—地面平均风速，m/s；

W—物料含水，%；

G—物料量，t。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见下表。

表 4-2 攀枝花市地面全年风速等级频率表

风速 (m/s)	<0.5	0.5≤u<2	2≤u<3	3≤u<4	≥4
频率 (%)	18	64.3	15.6	1.0	1.1

堆场起尘公式（采用清华大学在霍州电厂现场试验的模式）：

$$Q = 11.7U^{2.45} S^{0.345} e^{-0.5w} \quad (\text{公式②})$$

式中：Q——堆场起尘强度，mg/s；

U——地面平均风速，m/s；

S——堆场表面积，m²；

W——物料含水，%。

项目施工扬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施工扬尘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生源	产生量 (t)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量 (t)
1	土石方开挖、填筑粉尘	1.13 (按 10g/t 土石方计, 土石方挖填总量 11.28 万 t)	①设射雾器 (2 台, 射程均为 50m), 对土石方开挖过程喷水控尘, 对土石方开挖过程喷水控尘, 喷水定额为 50L/t 土石方; 土石方填筑过程喷水控尘, 喷水定额为 10L/t 土石方; ②环评要求在四级及以上大风天气禁止施工, 尽量降低落料高差。	0.34 (控尘效率 70%)
2	表土及回填土堆场扬尘	0.89 (采用公式②计算: S=6500m ² ; W=3%, 约 50d)	①采用移动式射雾器洒水控尘, 洒水频率 6 次/d, 洒水定额 0.5L/m ² 次。 ②及时对堆场覆盖防雨布 (约 1.45 万 m ²), 防止雨水冲刷和扬散。	0.20 (W=6%, 其它参数不变)
3	施工场地裸露地表风蚀扬尘	2.57 (采用公式②计算: 由于左岸堤防和右岸堤防分开施工, 裸表面积按照陆地总占地的 25% 计算, 1.1hm ² , W=3%, 约 120d);	①采用洒水车 (共 1 辆, 4.5m ³ , 配套射雾器), 定期洒水控尘, 洒水定额 3L/m ² , 洒水频率 6 次/d, 洒水总量 3960m ³ ; ②填方区域采用碾压机分层碾压; ③堤防工程沿堤防外侧设置施工围挡 (总长约 2.1km, H=2.5m, 彩钢瓦结构)。	0.58 (W=6%, 其它参数不变)
4	砂石料堆场扬尘	0.62 (采用公式②计算: S=300m ² ; W=3%, 约 100d)	①采用移动式射雾器洒水控尘, 洒水频率 6 次/d, 洒水定额 3L/m ² 次。	0.14 (W=6%, 其它参数不变)
合计		5.21	/	1.26

本项目施工扬尘排放严格按照《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中相关要求落实, 具体情况如下:

①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面积约为 0.55hm², 根据《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3 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施工期应布设 2 个监测点。

②根据《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 要求监测点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 (或工地下方向浓度最高处), 位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监测点周围无强电磁干扰, 无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阻碍环境空气

流通的障碍物。

③监测点采样要求：采样口距离地面高度为 2~4m；监测系统采样口到附近最高障碍物之间的水平距离为该障碍物高出采样口垂直距离的 2 倍以上。

④施工扬尘排放浓度应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1 排放限值要求(土石方开挖/土方回填阶段 TSP: 900 $\mu\text{g}/\text{m}^3$ ；其他工程阶段 TSP: 350 $\mu\text{g}/\text{m}^3$)。

项目施工期扬尘采用防治措施后，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

(2) 交通运输扬尘

汽车运输产生的扬尘量可通过汽车道路扬尘量经验公式估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left(\frac{M}{6.8}\right)^{0.85} \times \left(\frac{P}{0.5}\right)^{0.72}$$
$$Q_t = Q_y \times L \times \left(\frac{Q}{M}\right)$$

式中： Q_y ——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 辆；

Q_t ——运输途中起尘量，kg；

V ——车辆行驶速度，km/h，空车 20km/h，载重后 10km/h；

P ——路面状况，以每平方米路面灰尘覆盖率表示， kg/m^2 ，本次环评清扫前取值 1.0 kg/m^2 ；

M ——车辆载重，t/辆，空车自重 10t，载重后总重 40t；

L ——运输距离，km；

Q ——运输量，t。

运输距离平均约 0.5km，运输总量约 6 万 t（原辅料、土石方）。在不采取控制措施的情况下通过经验公式计算得，本项目施工期间汽车运输过程中扬尘的产生量为 4.5t。

本项目交通运输扬尘控制措施应严格按照中共攀枝花市委办公室和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货车治脏工作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落实。采取控制扬尘措施如下：

①对车辆进行有效密闭，避免“抛、冒、滴、漏”。

②对车辆进出口进行硬化，堤防工程起点附近设车辆冲洗区（1 个，20 m^2 /个，混凝土硬化地面，设 5%坡度，均配套设置有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洗车废水沉淀池），

对驶离施工场地的运输车辆轮胎及车身外壁进行冲洗，禁止带泥上路。

③控制车速，严禁超载。货运车辆必须做到尾气达标排放，不得排放黑烟或其他明显可视污染物。

采用以上控尘措施后，交通运输扬尘控尘效率可达 75%，扬尘排放量为 1.13t。根据项目外环境关系可知，道路 50m 范围内有少量敏感目标，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一般。

(3) 拌和站扬尘

项目设置 1 座简易混凝土拌和站，站内设 2 台 0.8m³ 混凝土搅拌机。参考《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相关要求，对拌和站要求如下：

a、采用彩钢瓦对拌和站设施三面及顶部进行遮挡，防扬散和雨水冲刷，上方设置喷雾设施；

b、拌和站内设 1 个袋装水泥仓库，并设置拆包间；砂石料临时堆料场设置三封一开的围挡，表面覆盖防雨布；

c、拌和机要求采用封闭式，进料口设置喷淋喷嘴；

d、对拌和站地面及时进行清扫，定期洒水除尘。

项目拌和站采取以上措施后，类比同类简易拌和站，TSP 浓度能达到《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表 1 中攀枝花市地区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采取的设置施工围挡、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清扫洒水、清洗车辆、土石方车辆密闭或遮盖、临时堆场加盖防尘布或防尘网、及时对临时工程进行植被恢复等抑尘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会造成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恶化。

(4) 淤泥恶臭

施工期间，项目河道疏浚过程中会产生部分淤泥，淤泥堆放于临时堆场，用于后期堤后绿化用土，项目产生的淤泥量较小，堆放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臭气，加之施工工场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对其不加处理也可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后期用于堤后绿化用土时，由于淤泥表面积增大且攀枝花地区日照充足，淤泥干化时间短，故产生臭气量极少。

堆放过程中的环保措施如下：

(1) 在淤泥表面覆盖生石灰粉，可以杀灭部分微生物及病菌，可抑制微生物作用，减少废气产生；(2) 在临时堆场四周设置土袋围挡，在雨天，在淤泥临时堆场上方覆盖防雨布，减少水土流失。

(5) 焊接废气

本项目钢筋加工过程会产生焊接烟气。本项目使用无氟焊条，焊接烟气中的主要成分是金属氧化物，其中以铁的氧化物为主，还含有非金属氧化物和其它金属氧化物等，其中 Fe_2O_3 含量最多，其次是 SiO_2 和 MnO 等。焊接烟气中有毒有害气体的成分主要为 CO 、 O_3 、 NO_x 等，其中以 CO 为主。本项目作业区较开阔，同时钢筋焊接量少，产生的烟气量较少，可通过自然稀释，扩散控制。

(6)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汽车尾气

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过程和机械设备的运转过程，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 、 NO_x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且属间断性无组织排放。环评建议选用达到环保要求的设备，该项目场地较为开阔，通过自然稀释扩散后，施工机械废气在场界的贡献值可控制在较低水平。

为控制施工期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环评建议施工期间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设置机修点，主要利用项目周边乡镇上已有的机修点进行维修，无机修废水产生。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以及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坑初期排水，机械设备冲洗废水。同时，堤坝、桥梁施工过程中会对区域水文情势造成一定的影响。

(1) 施工废水

①设备冲洗废水

项目施工期混凝土拌和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仅是混凝土拌和机维护冲洗过程中会产生冲洗废水，根据水平衡可知，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0m^3 ，主要污染因子是 SS 。通过在拌和机旁设置 1 个沉淀池 ($2\times 2\times 1.5\text{m}$ ，钢结构) 进行处理，经沉淀后重复利用。

②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120m^3 ，主要污染因子是 SS 。地面冲洗废水通过在拌和站周围设置的排水沟 (1 条， 100m ，断面 $30\text{cm}\times 30\text{cm}$ ，

砖混结构，水泥抹面）收集后，引流至沉砂池（1 个， 3m^3 ，砖混结构）处理，经沉淀后重复利用。

③混凝土养护废水

混凝土养护过程采用少量多次的方式，废水产生量较小，就地浸润、蒸发损失，不会形成地表径流，其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

④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水平衡可知，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200m^3 。运输车辆均在车辆冲洗区（1 个， 20m^2 /个，混凝土硬化地面，设 5% 坡度）冲洗，冲洗废水经冲洗区低矮方向设置的洗车废水收集地沟（1 条，20m，断面 $30\text{cm}\times 30\text{cm}$ ，砖混结构，水泥抹面）收集后，引流至洗车废水沉淀池（1 个， 10m^3 /个，砖混结构）内，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

（2）基坑废水

根据初步设计可知，项目基坑排水可分为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本工程基坑排水主要为经常性排水，包括基坑渗水、降雨、施工废水等，基坑采用水泵抽排水为主的方式。

在施工期间采用强排水法施工，基坑渗水经离心泵泵至集水坑（共计 4 个，容积 50m^3 /个，夯实土质结构）沉淀后，作为生产用水回用。

基坑废水总量约 1200m^3 ，项目施工期施工用水量为 17249m^3 ，项目基坑废水可被完全消纳。基坑废水主要含有泥沙，SS 较高，项目施工控尘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基坑废水经沉淀后，即可作为施工控尘用水消纳。

（3）淤泥中转场渗滤水

本项目淤泥采用就地自然晾干至含水率不高于 25%，再进行清淤，因此本项目淤泥渗滤水仅包括淤泥中转场渗滤水。本项目淤泥中转场渗滤水产生量为 50m^3 ，产生的渗滤水经土质排水沟（长 50m，断面均为 $20\text{cm}\times 20\text{cm}$ ，夯实土质结构）引流至沉沙沟（容积 2m^3 ，夯实土坑）处理后，作为施工道路控尘用水，不外排。渗滤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后可用于道路控尘。

（4）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根据水平衡可知，施工期生活污水生产量为 480m^3 。施工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后，作为周边耕地农肥。

综上，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对水环境影响轻微。

4、噪声影响分析

在施工过程中，会有来自施工机械和车辆等产生的噪声污染。由于施工机械声压级较高，施工时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将产生一定影响，不仅使附近的居民受到不同程度的施工噪声影响，也对施工机械的操作工人及现场施工人员造成严重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施工方案中所提出的措施，以减小对附近声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包括以下方面：

①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以及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在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运行动力机械设备的数量，尽量避免使用大型器械作业，尽可能使动力机械设备比较均匀地使用；

②施工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边界布置；

③科学安排施工现场运输车辆作业时间，设法压缩汽车数量及行车频率，运输时在施工场地严禁鸣笛，禁止夜间进行大宗建材进场的运输作业；

④施工现场应在不影响施工作业的情况下，针对部分高噪声小量体设备，设置简易的砖混结构房间隔声，以减少噪声干扰；

⑤施工单位应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具和运输车辆，加强机械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使其能在正常状态下运转，防止由于机械设备的“带病”工作而提高噪声声级。

环评要求施工期禁止夜间施工，尽量减小施工期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对于运输车辆应加强管理，严禁在运输途中鸣笛，禁止夜间运输，尽量减少对沿途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期噪声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即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5、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方、建筑废料、桥梁施工泥浆和钻渣、河道垃圾及生活垃圾。

(1) 土石方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总挖方量为 3.76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表土剥离量为 0.22 万 m³，河道总疏浚量为 0.35 万 m³（砂卵石 0.3 万 m³，淤泥 0.05 万 m³）；总填方量为 3.76 万 m³，其中堤脚回填量 2.17 万 m³，堤后及绿化等回填量 1.59 万

m³（表土回填量为 0.22 万 m³，淤泥用于堤后绿化的用量为 0.05 万 m³）；总弃方量为 0 万 m³，无弃方。开挖料除淤泥外全部用于回填，河道清淤开挖部分中的淤泥用于堤后绿化，无弃渣产生。

回管沟水体功能为行洪、农灌，沿线主要分布为农业及居民，沿河污染主要是农业面源和生活面源。淤泥主要污染物为有机物，属于一般固废。本项目堤后绿化面积约 0.6hm²，铺设约 50cm 厚种植层，则回填表土及淤泥总用量为 0.3 万 m³，大于本项目表土及淤泥产生总量（0.27 万 m³），可以完全消纳本项目表土和淤泥。淤泥中含有丰富的有机质、N、P，且其重金属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表 1 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要求。项目堤后绿化采用淤泥，有利于绿化植被的生长。因此，本项目淤泥用于堤后绿化可行。

（2）建筑废料

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包括混凝土废料、废木材、废钢筋等，产生量约 10t。建筑垃圾中（如废木材、废钢筋等）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3）桥梁施工泥浆和钻渣

桥梁水中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和钻渣总量约 5t，通过离心泵泵至岸边设置的泥浆沉淀池（10m³，砖混结构）处理后，沉淀污泥用于堤后绿化。

（4）河道垃圾

本项目疏浚河道内的垃圾产生量约 1t，主要由塑料、泡沫和漂浮在河面上的生活垃圾等组成，其成分与生活垃圾基本一致，因此，河道垃圾经统一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送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生活垃圾

本项目高峰期施工人员约 5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3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7.5kg/d，共计 2.6t。项目设置 2 个垃圾桶（50L/个，高密度聚乙烯，内衬专用垃圾袋），生活垃圾经统一袋装收集后，送指定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固废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轻微。

项目三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4-7 项目三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表

分类	产生量 (t)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	
废气	施工扬尘	5.21	土石方开挖、填筑粉尘、砂石料堆场扬尘经射雾器喷水控尘；施工场地裸露扬尘经洒水车喷水控尘；表土压实后堆放，表面覆盖防雨布遮盖；施工场地暂不扰动区域、砂石料堆场、表土临时堆场表面覆盖防雨布。	1.26
	交通运输扬尘	4.5	运输道路定期洒水，洒水频率为 6 次/d，用水定额为 1.5L/m ² 次；出厂车辆经车辆冲洗设施冲洗后，方可上路。	1.13
	混凝土拌和站扬尘	/	拌和站区域设置地面硬化，四周设置 2.5mPVC 围挡，防扬散和雨水冲刷，围挡上方设置喷雾设施；水泥采用筒仓储存，砂石料堆场设置三封一开的围挡，顶部采用彩钢棚进行封闭，定期洒水除尘；拌和机采用封闭式，进料口设置喷淋喷嘴；及时清扫地面，洒水除尘。	/
	淤泥恶臭	/	淤泥及时转运、回填	/
	焊接废气	/	作业区开阔，大气稀释扩散。	/
	施工机械废气及汽车尾气	/	大气稀释扩散。	/
废水	施工废水	400	混凝土拌和机维护冲洗废水通过在拌和机旁设置 1 个沉淀池（2×2×1.5m，钢结构）进行处理，经沉淀后重复利用；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通过的排水沟引流至沉砂池（1 个，3m ³ ，砖混结构）处理，经沉淀后重复利用。混凝土养护废水产生量较小，就地浸润、蒸发损失，不会形成地表径流；车辆冲洗废水经冲洗区低矮方向设置的洗车废水沉淀池（1 个，10m ³ /个，砖混结构）内，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	0
	基坑废水	1200	基坑废水经废水收集地沟排至集水坑沉淀后，作为施工控尘用水。	0
	淤泥中转场渗滤水	50	经土质排水沟引流至沉沙池沉淀后，作为道路控尘用水	0
	生活污水	480	依托周边居民化粪池处理，作为周边耕地农肥。	0
固废	废土石方	3.76 万 m ³	开挖料除淤泥外全部用于回填，河道清淤开挖部分中的淤泥用于堤后绿化。	0
	建筑废料	10	建筑垃圾中（如废木材、废钢筋等）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等）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0
	桥梁施工泥浆和钻渣	5	经泥浆沉淀池（1 个，10m ³ /个，砖混结构）处理后，沉淀污泥用于堤后绿化。	0
	河道垃圾	1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1
	生活垃圾	2.6	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2.6

6、对回管沟及安宁河水质的影响

(1) 疏浚工程对回管沟水质的影响分析

施工作业时对河底扰动造成底泥悬浮并随流扩散，在施工区水域形成条状浑浊

水体。使水体内 SS 含量升高，对工程河段水质有较明显的影响，它随着河水运动的同时在河水中沉降，并最终淤积于河底，这一特性决定了它的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是有限的，疏浚引起的悬浮物扩散的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同时由于河道疏浚施工程序在枯水期进行，且为局部施工而非全面铺开，局部清淤施工时进行施工导流，因此水体浑浊度的增加仅限于局部地区的短时期内，这一不利影响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河道疏浚本身不会对河水水质产生影响，疏浚所引起的仅是河水中泥沙的悬移，悬移的泥沙经过一定的时间和距离后会逐渐沉积，这个过程不会造成水质污染物总量增加。

工程共计疏浚河道长度为 1.05km，总疏浚量 3557.74m³。本项目采用干法清淤，即设置临时导流，将河内水导出后再进行清淤。本项目主要通过机械设备进行清淤。清淤过程中不扰动回管沟水质，对回管沟水质影响小。

(2) 堤防工程对回管沟水质的影响分析

工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回管沟河道水量较小且偶发干涸，沿岸冲沟基本无水过流。堤防施工采用主河槽过流，修筑土石围堰挡水，施工场地与河道之间以围堰阻隔，施工过程中不会对回管沟河道水体产生直接接触扰动，对回管沟水质影响较小。

(3) 桥梁工程对回管沟水质的影响分析

项目桥墩施工采用筑岛法，桩基础采用钻孔施工。施工过程中将造成施工河段局部水域 SS 增大，底泥中污染物质重新释放，影响回管沟水质。桥梁工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回管沟河道水量较小且偶发干涸，减少了对水体扰动。桥梁施工过程中将按照行业规定规范，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废渣送至河岸泥浆沉淀池（1 个，10m³/个，砖混结构）；在桥墩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运行前进行冲洗后作业。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基坑排水、施工废水通过离心泵泵至集水坑（1 个，容积 50m³/个，夯实土质结构）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道路洒水降尘，不外排，对回管沟水环境影响较小。

(4) 对安宁河水质的影响分析

回管沟属于安宁河一级小支流，汇入口位于本项目整治河段下游 1.1km 处。项目工程施工选择在枯水期，河道水量较小。清淤工程采用干法清淤，设置临时导流，将河内水导出后再进行清淤；堤防工程修筑土石围堰挡水，施工场地与河道之间以围堰阻隔。工程施工不会直接扰动回管沟河水，同时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因此，

	<p>汇入安宁河水质较未施工前水质水量基本无变化，对安宁河水质影响较小。</p> <p>综上，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结束后，水质即可恢复。因此本项目施工对该河段水质影响轻微。从长远来看，河道清淤作业可带走及消减河道内的化学需氧量、氨氮、生化需氧量，对挥发酚、悬浮物也起到有效的缓解，有利于回管沟水质的提高。</p> <p>7、施工期对回管沟行洪的影响</p> <p>施工期，建设施工导流后，再进行堤防工程和桥梁的施工，均在枯水期施工，因此，对回管沟行洪断面改变较小，对洪水流态改变较小，河段基本维持了现有的水流形势，不会造成本河道水流流态和河相关系有较大的变化，不会引起河床再造床过程，不会发生较大的河床演变，故工程河段不会发生大的河势变化。</p> <p>本项目施工导流采用主河槽过流，部分地势较低河段修筑土石围堰挡水，利用河床导流的施工导流方式，不会影响过流断面和河道形态，对洪水水面线影响相对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本项目包括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和新建农桥，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噪声、固废、废水产生。</p> <p>项目建成后，交由攀枝花市米易县水利局维护管理。</p> <p>1、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1) 对陆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评价区陆生生态系统类型主要是分布于工程河段两侧的灌丛生态系统、农田生态系统。</p> <p>本项目建成后，不会切断河流水体与河滩地和河流两岸阶地的地下水力联系，对工程河段两岸陆生生态系统的生存和发展影响较小。工程永久性占地主要为河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不占用优先保护类农业用地，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2) 对水生生态影响分析</p> <p>工程河段施工过程中，基础开挖施工段河床被扰动，影响底栖生物的生存和发展，工程施工结束后，随着河床冲淤平衡与底床的稳定，底栖生物的生存环境会逐步得到恢复。</p> <p>(3) 对生态完整性影响分析</p> <p>工程实施后，评价区自然系统的生产能力仍维持在现有水平上，自然系统的恢复稳定性和阻抗稳定性不会发生根本变化，工程对评价区自然系统生态完整性影响</p>

不大。

综上，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的生态影响轻微。本项目为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有利的一面。

(4) 对水环境的改善作用

本工程实施后，将使项目所在区域自然环境得到改观。项目实施还一定程度上改善了区域生态小气候，改善了人文、自然景观及生态环境，减少了水土流失和对下游河道的水质污染。

因此，无论是从水土流失、水环境、水生态等角度，其产生的环境效益都是十分显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对水质的影响

本项目自身基本不产生污染物，项目清淤后，原来沉积在河底的 N、P 等营养元素的负荷量减少，由于河道底泥释放导致的水质污染程度减轻，对水质有改善。

(2) 对回箐沟水文情势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仅施工中从河道内抽取施工用水，用水量较小，不会减少河流流量，不会引起水位变化，对回箐沟水文情势影响较小。

根据《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项目建成前后，工程河段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见表 4-8~表 4-9。

表 4-8 项目建成前工程河段 10 年一遇洪水沿程断面水力参数表

断面	桩号	间距(m)	建前					
			水位(m)	过水面积(m ²)	水面宽(m)	清淤后河底高程(m)	平均水深(m)	平均流速(m/s)
CS1	0+000	0	1146.38	23.85	15.81	1144.41	1.97	8.43
CS2	0+008	8	1145.58	33.63	20.65	1143.42	2.16	5.98
CS3	0+050	50	1143.07	31.45	16.99	1140.35	2.72	6.39
CS4	0+100	100	1139.84	30.73	18.13	1137.37	2.47	6.54
CS5	0+150	150	1137.01	35.5	18.59	1134.24	2.77	5.66
CS6	0+200	200	1134.23	29.59	15.27	1130.84	3.39	6.79
CS7	0+250	250	1131.46	34.67	16.85	1128.58	2.88	5.8
CS8	0+300	300	1128.88	32.48	18.12	1126.32	2.56	6.19
CS9	0+350	350	1126.26	37.01	21.41	1123.97	2.29	5.43
CS10	0+400	400	1123.64	34.15	21.05	1121.57	2.07	5.88
CS11	0+450	450	1120.87	35.43	20.85	1118.68	2.19	5.67
CS12	0+500	500	1118.24	36.27	22.93	1115.99	2.25	5.54
CS13	0+550	550	1115.19	35.97	27.74	1113.06	2.13	5.59
CS14	0+600	600	1112.33	38.89	24.71	1110.19	2.14	5.17
CS15	0+650	650	1109.52	33.78	22.53	1107.68	1.84	5.95

CS16	0+700	700	1106.92	46.36	33.28	1104.95	1.97	4.34
CS17	0+720	720	1106.05	41.69	31.53	1104.18	1.87	4.82
CS18	0+750	750	1104.21	36.97	31.09	1102.8	1.41	5.44
CS19	0+800	800	1101.95	43.33	26.92	1099.97	1.98	4.64
CS20	0+850	850	1099.57	34.99	26.65	1097.87	1.7	5.74
CS21	0+867	867	1098.78	46.34	30.67	1096.82	1.96	4.34
CS22	0+900	900	1097.57	45.15	31.95	1095.35	2.22	4.45
CS23	0+950	950	1095.11	38.1	31.74	1092.92	2.19	5.28
CS24	1+000	1000	1092.71	44.83	29.57	1090.9	1.81	4.48
CS25	1+053	1053	1090.65	40.37	28.4	1088.56	2.09	4.98

表 4-9 项目建成后工程河段 10 年一遇洪水沿程断面水力参数表

断面	桩号	间距 (m)	建后					
			水位(m)	过水面积 (m ²)	水面宽 (m)	清淤后 河底高程(m)	平均 水深 (m)	平均流 速(m/s)
CS1	0+000	0	1146.22	21.44	15.48	1144.41	1.81	9.38
CS2	0+008	8	1145.25	31.71	21.34	1143.42	1.83	6.34
CS3	0+050	50	1142.57	32.15	18.41	1140.35	2.22	6.25
CS4	0+100	100	1139.54	30.74	18.03	1137.37	2.17	6.54
CS5	0+150	150	1136.37	30.26	16.55	1134.24	2.13	6.64
CS6	0+200	200	1133.51	31.65	15.41	1130.84	2.67	6.35
CS7	0+250	250	1131.08	33.09	15.82	1128.58	2.5	6.07
CS8	0+300	300	1128.29	31.0	17.72	1126.32	1.97	6.48
CS9	0+350	350	1125.99	45.21	22.87	1123.97	2.02	4.45
CS10	0+400	400	1123.17	31.65	24.34	1121.57	1.6	6.35
CS11	0+450	450	1120.3	41.2	25.95	1118.68	1.62	4.88
CS12	0+500	500	1117.83	35.35	26.92	1115.99	1.84	5.69
CS13	0+550	550	1114.64	35.13	27.69	1113.06	1.58	5.72
CS14	0+600	600	1111.79	38.27	27.38	1110.19	1.6	5.25
CS15	0+650	650	1109.0	35.31	27.26	1107.68	1.32	5.69
CS16	0+700	700	1106.48	43.74	31.51	1104.95	1.53	4.6
CS17	0+720	720	1105.71	45.37	30	1104.18	1.53	4.43
CS18	0+750	750	1104.22	37.3	31.11	1102.8	1.42	5.39
CS19	0+800	800	1101.83	40.22	26.06	1099.97	1.86	5.0
CS20	0+850	850	1099.2	34.77	28.02	1097.87	1.33	5.78
CS21	0+867	867	1098.27	41.35	29.11	1096.82	1.45	4.86
CS22	0+900	900	1096.9	40.47	28.15	1095.35	1.55	4.97
CS23	0+950	950	1094.69	40.05	29.89	1092.92	1.77	5.02
CS24	1+000	1000	1092.34	39.05	28.32	1090.9	1.44	4.15
CS25	1+053	1053	1090.65	54.12	29.48	1088.56	2.09	3.71

根据上表可知，工程河段建设前后水位变幅-0.72~0.01m，流速变化-1.27~0.95m/s，水面宽变化率-11.89%~24.46%，过水面积变化率-14.76%~34.06%。工程建设前后虽水力要素变化较大，但对河道行洪以有利影响为主。工程建设不会影响过流断面和河道形态，对洪水水面线影响相对较小，工程建设后洪水水面线与天然工况下变化不大。设计状况下水面线较天然状况下部分断面水位有小幅下降，主要原因是在局部断面，在部分侵占河道处将堤线适当向河道外侧进行调整，增加了断面过流面积，清除了局部阻水淤积体，设计水面线较天然状况下低一些，符合

一般规律。

本工程建设后对原行洪断面改变较小，对洪水流态改变较小，河段基本维持了现有的水流形势，不会造成本河道水流流态和河相关系有较大的变化，不会引起河床再造床过程，不会发生较大的河床演变，故工程河段不会发生大的河势变化。

(3) 对河道行洪的影响分析

本次引用《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中相关数据。

① 稳定河宽

堤防工程的堤距是否造成河道水流不稳定和对河势改变较大，从而造成河道再造床过程，与河道的稳定河宽有密切的联系。若堤防工程的堤距过小，会造成水流坡陡流急，加大河道主流的不稳定性，威胁两岸堤防工程的安全。反则，若堤防工程堤距太大，虽然对行洪有利，但是，由于河道过宽后，水流主流容易摆动，形成弯曲、分汊或漫滩(复式河槽)等不同河型；在不同洪水下，河型的转化将对两岸堤防工程产生不确定的冲刷部位，给堤防工程防冲带来不利和不确定因素。因而，堤防工程的堤距应根据稳定河宽进行合理选择。

稳定河宽计算采用下列三个水流、河相基本方程联解得：

$$\begin{aligned} Q &= BhU \\ U &= \frac{1}{n} h^{2/3} \sqrt{J} \\ \frac{\sqrt{B}}{h} n^{5/3} &= a \\ B &= K Q^{6/11} / (n^{32/33} J^{3/11}) \end{aligned}$$

式中：B 为稳定河床宽度（m）；h 为水深（m）；n 为河床糙率；J 为坡降； $K=a^{30/33}$ 是与河岸有关的参数，取 $(0.87 \sim 1.56)/100^{30/33}$ ；Q 为造床流量。

在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河段取 2 年一遇洪水流量作为造床流量，用上述方程计算得：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河段稳定河宽为 9.21m~10.92m。

② 堤距选择

工程所在河道宽窄不一，不存在卡口河段及河宽突变的情况。根据《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初步设计报告》堤距选择及堤线布置依据稳定河宽计算结果，结合现有地形地质条件，堤线顺应河势尽量靠岸布置，不侵占河道，不影响行洪，基本维持原河道的现状，堤线更加平顺，进一步改善流态，同时满足稳定河宽要求。

选择堤距不小于 12.0m。

③河道冲刷计算

护岸工程冲刷计算，计算通常有两种情况，一是丁坝冲刷深度计算，二是顺坝及平顺护岸冲刷深度计算，本次按第二种情况进行计算，选用顺坝及平顺护岸冲刷深度计算公式，只对设计洪水频率 $P=10\%$ 洪水进行冲刷计算。

冲刷深度计算公式：
$$h_s = H_0 \left[\left(\frac{U_{cp}}{U_c} \right)^n - 1 \right]$$

$$U_{cp} = U \frac{2\eta}{1+\eta}$$

$$U_c = 1.08 \sqrt{gd_{50} \frac{r_s - r}{r} \left(\frac{H_0}{d_{50}} \right)^{\frac{1}{7}}}$$

h_s -局部冲刷深度(m)

H_0 -冲刷处的水深(m)

U_{cp} -近岸垂线平均流速(m/s)

n -与防护岸坡在平面上的形状有关，取 $n=0.25$

η -水流流速不均匀系数，根据水流流向与岸坡交角 a 查表

U_c -泥沙起动流速(m/s)

d_{50} -床沙的中值粒径(m)，取 0.019m

r_s 、 r -泥沙与水的容重(kN/m^3)

g -重力加速度(m/s^2)，取 9.81m。

本项目堤防工程冲刷深度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堤防工程冲刷深度计算表

项目	堤防桩号	水流流向与岸坡交角($^\circ$) a	η (水流流速不均匀系数)	近岸垂线平均流速	冲刷处水深(m) H_0	计算冲刷深度(m)
左岸	K _{堤左} 0+000~ K _{堤左} 0+267.59	/	/	/	/	/
	K _{堤左} 0+347.91~ K _{堤左} 0+593.40	27	1.43	5.25	1.60	0.92
右岸	K _{堤右} 0+000~ K _{堤右} 0+745.83	8	1	5.39	1.42	0.84
	K _{堤右} 0+870.17~ K _{堤右} 0+953.12	8	1	5.02	1.77	0.98

本次工程河段计算冲刷值为 0.84~0.98m，按照规范，基础埋深应置于河床冲刷

线以下 0.5~1.0m，根据冲刷深度计算成果，结合河岸具体受顶冲情况，本次堤防工程基础埋深结合断面情况设置为 2.0~2.5m。

④农桥对行洪的影响

新建农桥位于河道断面 710.0m 处，桥面设计高程 1107.70m（桥高度=水面线高+安全超高，计算出河底以上桥面高度为 3.5m）。根据水文计算 10 年一遇设计洪水水面线成果表，河道 CS0+710.0m 段洪水位高度为 1.53m，桥面距离洪水水位高 1.97m，不会影响河道泄洪。

在遭遇 P=10% 设计洪水时，桥位断面流速变化 3.8%，流速变化较小，不会引起桥位断面河床的剧烈冲刷，河道通过一段时间的自我调节后能达到新的平衡，对工程河段河势影响较小。

⑤对河道泄洪的影响

本工程兴建后改善了河道行洪条件，使洪水归槽，工程河段呈现流速增加、水位降低趋势。从行洪方面考虑，工程建设使原河道的防洪体系重建，河道全局布置更趋合理，原河道的河岸线趋于平滑，水流相对归槽，水流更加顺畅，流态平稳有序，河势愈加稳定，河道冲淤状况得到有效控制。综上所述，工程建成后，改善了水流条件，提高了现有河道的泄洪能力。

⑥河势稳定性分析

本工程河段经过河堤对水流的约束，河道的主流线将稳定下来，不再向河堤两岸摆动，整个河段河道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会保持自然的冲淤平衡状态。同时疏浚工程以局部点位疏浚为主，不改变现状河底高程，因此本工程的建设不会造成本河道水流流态和河相关系有较大的变化，不会引起河床再造床过程，不会发生较大的河床演变。工程河段与建前河道相比，洪水归槽，河道抗冲能力加强，对水流控制条件较好，更有利于河势稳定。疏浚工程以局部点位疏浚为主，不改变原有河底高程，对河势稳定影响较小。

3、环境效益影响分析

本工程建成后将改善回箐沟防洪能力，保护回箐沟两岸现有农田、农村住宅区，保护人口 0.3 万人，保护耕地 1000 亩。避免因洪泛而导致的大量工业污染物、农药、化肥、生活垃圾等污染河流水质和陆面环境。可有效保护米易县生态环境和沿岸土地及植被资源，减少冲刷与浪蚀造成的水土流失，利于农村生态和自然生态环境保护。环境效益十分显著。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
性分
析

本项目为米易县回箐沟山洪沟治理工程，本工程的实施将使保护回箐沟两岸现有农田、农村住宅区及周边企业免于洪水的威胁，能够及时排水排涝，避免内涝，项目建成后可有效降低水土流失。符合新时期民生水利的要求，是防洪减灾，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需要。

该河段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地，项目区及周围区域外环境关系较单纯，建设范围及周边区域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无森林公园、地质公园、天然林、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无重要水生生物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无其他制约性因子。

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因此，工程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p>1、生态保护措施</p> <p>(1) 植被保护和恢复措施</p> <p>a) 保护好现有的树木。建议临时用地使用前，对施工人员进行相关培训，要求严格保护临时用地内的林木。尽量保护征地范围内的林木，尽量不砍或少砍。加强管理，不得砍伐征地以外的林木，尽量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破坏。</p> <p>b) 禁止引种带有病虫害的植物，禁止引种外来入侵物种。一定要慎重选种，尽量选用乡土植物，少用或不用外来植物。</p> <p>c) 施工与绿化、护坡、修排水沟应同时施工，应做到边使用，边平整，边绿化，边复耕。</p> <p>(2) 野生动物保护措施</p> <p>a) 宣传野生动物保护法规，打击捕杀野生动物行为</p> <p>加强野生动物保护法规的宣传，使施工人员了解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性，教育公众不得捕杀野生动物，若遇到野生动物，应及时将其移至远离施工区的地方放生。</p> <p>b) 合理选定工程施工时段和工艺，减少对动物的影响</p> <p>为减少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应做好施工方式、时间的计划，并力求避免在晨昏和正午爆破施工，夜间禁止进行爆破施工。</p> <p>c) 防治动物生境污染</p> <p>做好施工结束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及对水质和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同时要重视非评价区的人、畜被动物伤害的防治和防疫工作。</p> <p>(3) 外来物种入侵防护措施</p> <p>目前防治外来物种入侵的方法主要有植物检疫、人工方法防治、化学方法防治、生物防治等。在工程施工期和运行期如何防止外来种入侵，迄今尚无成熟途径。结合工程特点，建议采取以下措施防止外来种入侵：加大宣传力度，对外来物种的危害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对境外带入的水果、种子、花卉等进行严格检测，确认是否带有一些检疫性的病虫草害，方能进入工程区；在山林砍伐迹地，外来种最容易入侵，在临时占地区域要及时绿化。</p>
---------------------------------	---

(4) 水生生物保护措施

一般保护措施为：切实加强对水环境的保护，把对水生生物生息环境的影响减少到最低程度。

施工期对水生生物保护措施有以下几方面：

a) 施工方必须采取严格的管理和工程措施，施工废水严禁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施工工场附近水体中；建议项目方应通过合同约束机制和施工环境监理制度来控制固废的排放，严禁直接排入水体中。

b) 施工用料的堆放应远离水源和其他水体，选择暴雨径流难以冲刷的地方。部分施工用料若堆放在河流附近，应在材料堆放场四周设置雨水收集沟，沉沙井、挡墙等，防止被暴雨径流进入水体，影响水质，各类材料应备有防雨遮雨设施。

c) 施工人员做必要的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d) 做好工程完工后生态环境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植被破坏、水土流失对水生生物的影响。

(5) 临时工程生态恢复措施

本工程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压埋植被、水土流失加重等。工程应根据建筑物的布置、主体工程施工方法及施工区地形等情况，进行规划布置，尽可能的减少工程占压对植被的破坏。本工程临时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便道、表土临时堆场等。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采取植被恢复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树种和草种，并注意乔灌草相结合，形成多层立体结构，具有良好生态功能的绿地系统，并且要采用多种植物进行绿化，注意不同种植物之间的生态关系，多采用土著种绿化，维护区域的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加强沿线植被恢复，以补偿由于项目施工造成生态系统功能的损失，同时保持与周边景观的协调性，达到较好的景观效果。如：临时占用耕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回覆，并对占用耕地的区域进行复耕、归还农户使用；临时占用草地，施工结束后及时覆土绿化。尽量降低施工对区域环境的影响。

在项目区内布置植被恢复监测点，共布置 2 个监测点，分别布置在绿化区、耕地复垦区。监测时间为两年，监测频次为每年 1 次。

(6)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①对永久占地合理规划，严格控制工程占地面积。

②对施工中占用的耕地，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三十一条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根据国务院令 471 号《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补偿。本项目拟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③施工前作业带场地清理，应注意表层土壤的堆放及防护问题，避免雨天施工，造成水土流失危害并污染周边环境；临时用地使用完后，立即实施复垦措施；加强临时性工程占地复垦的监理工作。

④施工建筑材料堆放场等临时用地尽量考虑在施工作业带内设置，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复垦改造。

⑤对必须毁坏的乔灌木，予以经济补偿或者易地种植。

(7) 景观保护措施

①施工场地必须封闭，进行文明施工，施工围墙可以加以景观修饰，起到美化的效果，减少由杂乱的施工场地引起的视觉冲击。

②施工现场做好排水沟渠，避免雨季产生大量高浊度废水无序排放。

③施工完成后及时进行生态修复。

2、大气治理措施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的主要来源是施工过程产生的扬尘、混凝土拌和站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焊接烟气、车辆运输扬尘。

本项目施工过程扬尘主要为裸露地表风蚀扬尘，主要采取湿法作业、加强施工管理，在大风天气下禁止土方开挖作业，并做好裸露地表遮掩工作；对场区道路及时洒水、清扫，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并且对车辆限速，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运输车辆装载量要适当，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混凝土拌和站扬尘主要通过对拌和站区域地面进行硬化，四周设置 2.5mPVC 围挡，防扬散和雨水冲刷，围挡上方设置喷雾设施；拌和站内设 1 个袋装水泥仓库，并设置拆包间；砂石料临时堆料场设置三封一开的围挡，表面覆盖防雨布；拌和机要求采用封闭式，进料口设置喷淋；对拌和站地面及时进

行清扫，定期洒水除尘。

一般情况下，施工工地、施工道路在自然风作用下产生的扬尘，其影响范围在 100m 以内。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6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能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到 20~50m 范围。

环评要求施工机械（包括汽车）应选用达到国家排放标准的设备，并合理规划运输线路，对作业进行统筹，尽量减少燃油设备运行时间。对汽车尾气，主要是通过车辆限速降低影响。

项目所在区域地势开阔，焊接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3、废水治理措施

施工设备、拌和站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

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经泵抽送用于施工用水。

淤泥中转场渗滤水经收集沉淀后，作为道路控尘用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当地居民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就近作为周边耕地农肥。

4、噪声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作业产生的噪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其源强在 65~90dB（A）。

本项目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进行施工时间、施工噪声的控制。施工机械尽可能选取运行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同时加强对设备的润滑和保养，尽量降低设备噪声。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6:00）施工，若需要夜间施工，必须在相关部门办理夜间施工证后，方可进行夜间施工。施工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边界布置。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5、固废治理措施

开挖土石方除淤泥外全部用于回填，河道清淤开挖部分中的淤泥用于堤后绿化，无弃渣产生。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废料主要包括废木、废钢筋等杂物，这

些固体废物主要存在于施工场地内。施工阶段，施工产生的废木、废钢筋等可作为资源回收的材料被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则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经过袋装收集后，统一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废治理措施技术、经济可行。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本环评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管理措施：成立环境风险事故领导小组，派专人对施工现场和沿线道路进行清扫，从源头上控制施工车辆油料泄漏可能带来的不良影响；定期检查和维护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使其维持良好的工作状态；敦促施工人员严格按照交通规则行驶并注意文明行车，减小事故概率；加强施工质量和进度管理，严格按照既定的施工要求、施工进度及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确保在非汛期进行施工。每天定时进行临时工程进行巡查，项目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应按要求在沿河、背河侧设置挡土设施，定期检查设施稳固性，防止垮塌事件，砂石料堆料场、淤泥中转场等堆存区，定期对堆场挡土设施、各池体等稳固性进行检查。

工程措施：做好施工场地检查工作，保持排水通畅。施工场地和石方运输线路沿线等设置明显标志，提醒司机注意行车安全。

应急措施：随时关注降雨及洪水情况，以保证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及时排除。堆场垮塌造成渣土、淤泥等入河后及时组织人员采用挖机等将渣土或淤泥挖掘至岸边未垮塌区域；若废水池废水溢流则立即采用木板、土袋等堵截，挖掘导流沟导流，防止入河；若废水池、沟渠防渗层破裂，则立即更换防渗层。施工车辆油料泄漏后应及时组织人员将该部分沙土铲除并收集至专用容器中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如油料泄漏点位于周边道路，则用沙土覆盖其表面，待其充分被吸收后再用专用容器收集交资质单位处置，从而避免泄漏的油料随雨水等带入周边水体；同时制定污染物泄漏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预案应包括应急事故组织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急设施及物资的配备、应急报警系统、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培训计划等内容；施工场所应张贴应急报警电话。本项目安排在非汛期施工，在洪水主汛期来临之前完成，但考虑到工程区经常发生泥石流，现场施工单位及业主部门应密切关注上游来水，做好预警工作。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包括堤防工程、清淤疏浚和新建农桥，属于非污染型生态类项目，运营期无废气、噪声、固废、废水产生。

1、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1) 风险识别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主要为防洪堤坍塌、桥梁损坏等工程风险。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针对各种情况下可能造成的风险，采取相应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地质因素造成防洪堤坍塌、桥梁损坏的风险

根据区域地质调查和现场勘查，工程场地未发现断层通过，也无大的构造裂隙，特别是平面上延伸性良好的节理裂隙。建堤防上游 1km 存在泥石流堆积体，厚度 5~10m，主要为块碎石夹砂土，块碎石成分为花岗岩。但由于至堤防起点处河道较宽，对工程影响较小。

②地震造成防洪堤坍塌、桥梁损坏的风险

工程区位于昔格达断裂带和树河—普威断裂之间，距工程区最近距离约 3km，二条断裂均属第四系一般性活动断裂，历史地震对工程场地的最大影响度为Ⅶ度。区内其它断裂规模较小，活动性较弱，不对工程场地造成重要影响。同时，由于工程堤坝和桥梁不高，因此地震对工程的风险较小。

③洪水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

本次防洪治理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防洪堤堤线设置满足河道行洪宽度要求，降低了洪水造成防洪堤坍塌的环境风险。

④河水侵蚀造成防洪堤坍塌的风险

根据工程地质勘察可知，项目区域地表水（河水）为重碳酸钙镁型水，地下水为重碳酸钙型水。根据《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2023 年局部修改）附录 L 环境水的侵蚀性评价标准，建筑场地内河水与地下水对任何水泥拌制的混凝土、钢筋混凝土中钢筋均无腐蚀性，对钢结构腐蚀性程度弱。

本防洪治理工程采用 C₂₅ 钢筋砼结构，强度较好，不易受到河水侵蚀引起防洪堤掏空甚至坍塌事故的发生。

⑤穿堤箱涵堵塞、淤积的风险

	<p>严格管理，加强对职工的思想教育，以提高工作人员的责任心和工作主动性；加强沿线穿堤箱涵的检查。</p> <p>(3) 风险管理</p> <p>为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环评建议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如下：</p> <p>①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技术规定认真做好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p> <p>②随时关注降雨情况，以保证遇到险情及时报告、及时排除。</p> <p>③发现堤防工程外坡出现局部隆起、坍塌、流沙(土)、管涌等异常现象，应立即分析研究原因，制定处理措施并及时实施处理方案,同时加密观测次数并报告有关部门。</p> <p>④当接到震情预报时，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防震计划和安排。</p> <p>⑤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适时组织演练。</p> <p>(4) 风险评价结论</p> <p>本报告认为通过采取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隐患降至最低，达到可以接受的水平。在采取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建立科学完整的应急计划，落实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有效控制。</p>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1192.4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4.44%，其环保投资措施一览表见表 5-1。

表 5-1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气治理	<p>施工场地围挡: 长约 1.2km, 高 2.5m, 彩钢瓦结构, 沿线施工场地右岸一侧架设, 围挡上方设若干喷雾。左岸为陡坡无需设置围挡。</p> <p>混凝土拌和站: 1 座简易混凝土拌和站, 站内设 2 台 0.8m³ 混凝土搅拌机。拌和站区域设置地面硬化, 采用彩钢瓦对拌和站设施三面及顶部进行遮挡, 防扬散和雨水冲刷, 上方设置喷雾设施; 拌和站内设 1 个袋装水泥仓库, 并设置拆包间; 砂石料临时堆料场设置三封一开的围挡, 表面覆盖防雨布; 拌和机要求采用封闭式, 进料口设置喷淋。</p> <p>移动式射雾器: 2 台, 射程 50m。</p> <p>移动式喷水软管: 根据施工情况设置, 带雾化喷嘴, 用于施工过程中喷水控尘。</p> <p>洒水车: 1 辆, 4.5m³。</p> <p>防雨布: 1.45 万 m², 铺设于施工场地和表土临时堆场裸露面。</p>	25
	运营期	/	/
	废水治理	<p>车辆冲洗区: 1 个, 20m²/个, 混凝土硬化地面, 5%坡度, 配套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地沟(断面 0.3m×0.3m)和洗车废水沉淀池(1 个, 10m³/个, 砖混结构)。位于堤防工程终点附近。</p> <p>拌和站设备冲洗: 项目混凝土拌和机维护冲洗废水拟在拌和机旁设置 1 个沉淀池(2×2×1.5m, 钢结构)进行处理, 经沉淀后重复利用。</p> <p>砖混排水沟: 1 条, 长 100m, 断面 30cm×30cm, 砖混结构, 水泥抹面, 出口接沉沙池, 用于收集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p> <p>沉沙池: 1 个, 容积 3m³, 砖混结构, 用于收集拌和站地面冲洗废水。</p> <p>泥浆沉淀池: 1 个, 容积 10m³, 砖混结构, 用于收集桥梁水中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和钻渣。</p> <p>集水坑: 共 5 个, 50m³/个, 夯实土坑。用于处理基坑渗水。</p> <p>离心泵: 4 台(其中备用 2 台), 用于抽排基坑渗水及围堰内河水。</p> <p>化粪池: 1 个, 5m³, 砖混结构, 三格式, 依托周边居民已有化粪池。</p> <p>土质排水沟: 1 条, 长 100m, 断面均为 20cm×20cm, 夯实土质结构, 采用土工布防渗, 出口接沉沙池, 用于收集淤泥中转场渗滤水。</p> <p>沉沙池: 1 个, 容积 2m³, 夯实土坑, 用于收集沉淀淤泥中转场渗滤水。</p>	12
运营期	/	/	
固废治理	<p>垃圾收集桶: 4 个, 60L/个, 高密度聚乙烯材质, 内衬垃圾袋。</p> <p>表土及回填土临时堆场: 2 个, 沿河段两侧呈带状分布, 总长 1300m, 宽 5m, 堆高小于 3m, 沿河及背河侧设置挡土袋, 表面防雨布遮盖。背河侧设置临时雨水收集沟截排雨水。回填土作为堤防工程回填土, 表土作为临时用地覆土使用。该堆场位</p>	3	

		于堤防坡脚线以外 5m 宽范围内，位于永久占地范围。 本项目挖方全部用于回填，无弃方，不设置弃渣场。	
	运营期	/	/
噪声防治	施工期	选用低噪声设备，封闭施工，施工机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	3
	运营期	/	/
生态治理	施工期	对临时工程占用区域进行土地整治和表土回覆，并对占用耕地区域进行复耕、归还农户使用。对临时工程占用草地区域进行覆土绿化。	10
	运营期	/	/
合计			53.0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规范化操作；采取绿化措施。	项目采取合理的施工方案、规范化操作。项目区临时用地进行覆土绿化，未对周边生态造成大的影响	/	/
水生生态	加强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教育；施工前必须对可能影响的河段进行认真调查；加强施工期“三废”的管理。	减少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设备冲洗、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淤泥中转场渗滤水经沉沙凼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控尘。	施工设备冲洗、地面冲洗和车辆冲洗废水通过设置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重复利用；基坑废水经集水坑沉淀后，作为施工用水。项目施工废水不外排。淤泥中转场渗滤水经沉沙凼处理后用于施工道路控尘。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管理，加强车辆保养；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车辆运行路线等。	施工期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加强管理，设置临时围挡，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石施工；运输车辆进行遮盖，减少车辆滞留时间；临时拌和站按照《四川省绿色环保搅拌站建设、管理和评价标准》(DBJ51/T104-2018)要求进行设置；建设裸露场地及表土临时堆场表面采用防雨布遮盖，定期洒水控尘。	施工期扬尘执行《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标准	/	/
固体废物	开挖土石方除淤泥外全部用于回填，河道清淤开挖部分中的淤泥用于堤后绿化，无弃渣产生；建筑垃圾分类收集、首先考虑回收利用，其次送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置。	现场固废全部合理处置，无固废残留	/	/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七、结论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产业发展导向，选址符合当地政府规划。项目所在区域内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环境质量现状良好。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方案均切实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项目在攀枝花市米易县撒莲镇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2-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5 项目外环境关系及监测布点图
- 附图 6 项目所在区域土地侵蚀图
- 附图 7 项目区所在区域水文水系图
- 附图 8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9-1 项目堤防工程仰斜式典型横断面图
- 附图 9-2 项目堤防工程衡重式典型横断面图
- 附图 9-3 项目桥梁工程典型横断面图
- 附图 10 项目区生态措施图
- 附图 11 项目生态环境监测布点图
- 附图 12 攀枝花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附图 13 攀枝花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件：

- 附件 1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 附件 2 项目用地情况林业局复函
- 附件 3 项目用地情况农业农村局复函
- 附件 4 项目用地情况自然资源局复函
- 附件 5 地表水监测报告
- 附件 6 噪声监测报告
- 附件 7 土壤（底泥）监测报告
- 附件 8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9 环评委托书